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6)第 068 号
(共三册 第一册)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总 目 录

第一册 资产评估报告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24
三、评估基准日.....	24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5
五、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35
第二章 评估依据.....	35
一、经济行为依据.....	35
二、法律法规依据.....	35
三、评估准则依据.....	36
四、资产权属依据.....	37
五、取价依据.....	37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37
第三章 评估方法.....	38
第一节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38
一、流动资产.....	39
二、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40
三、设备类资产.....	41
四、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1
五、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43
六、长期待摊费用.....	44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44
八、负债.....	45
第二节 收益法.....	45
一、评估技术思路.....	45
二、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45
三、非经营性资产.....	46
四、其他资产.....	46
五、溢余资产.....	46
六、非经营性负债.....	46
七、其他负债.....	47
八、有息债务.....	47
第四章 评估程序及实施过程.....	47
一、进行前期调查.....	47
二、编制评估计划.....	47
三、开展现场工作.....	47
四、整理评估资料.....	48
五、进行评定估算.....	49

六、进行汇总分析.....	49
七、提交评估报告.....	49
第五章 评估假设.....	49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49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0
第六章 评估结论.....	51
一、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51
二、评估结果的分析与选择.....	52
三、评估结论.....	53
四、关于部分股权的价值.....	53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53
第八章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54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5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6

第二册 资产评估说明

说明一、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说明二、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说明三、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说明四、资产核实总体情况说明
说明五、评估技术说明
第一部分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第二部分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说明六、评估结论与分析说明
附 件、企业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册 资产评估明细表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在评估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我们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签章确认；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其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无法对其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并充分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评估结论反映的仅是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估计数额，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而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6)第 068 号

摘 要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而对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对象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通常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在评估中,我们对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勘察和核实,还实施了其他的必要程序。

在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4,860.59 万元,评估值 407,300.27 万元,评估增值 372,439.68 万元,增值率 1068.37%。

实施本评估项目之经济行为而使用上述评估结论将涉及到股东部分权益的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存在由于控股权与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同时,还受到股权流动性的影响。我们提示委托方:

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对由于控股权与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的影响，应予以适当考虑。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上述经济行为，由委托方及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有效期自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评估报告即失效。

本摘要不得被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6)第 068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而对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辽宁省临海市金城街

法定代表人:李恩明

注册资本:287,834,760.00 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机制纸浆、机制纸及纸板、粘合剂生产、销售;造纸技术的咨询、服务;蒸汽、电力生产供应;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改制与设立情况

1993 年 3 月,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城造纸总厂改组为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辽体改发【1993】129 号)、锦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金

城造纸总厂改组股份制国有资产折股方案的批复》(锦国资工字【1993】98号)批准同意,金城造纸总厂改制设立为金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3,129.6万元(每股1元),其中国家股15,725.5万元,由锦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占67.99%;法人股3,510万元,占15.18%;内部职工股3,894.1万元,占16.83%。1993年3月15日,锦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锦会师验字【1993】第2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核实。199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设立金城股份。1993年4月2日,公司在锦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锦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5,725.5	67.99
2	法人股	3,510.0	15.18
3	内部职工股	3,894.1	16.83
合计		23,129.6	100.00

(2)1996年,股本调整

1996年6月,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调整的批复》(辽体改发【1996】88号)、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调整问题的批复》(辽国资产字【1996】226号)批准同意,公司股本调整后的注册资本为13,118万元(每股1元),其中国家股9,420.95万元,持股单位由锦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调整为金城集团,占71.82%;社会法人股1,750万元,占13.34%;内部职工股1,947.05万元,占14.84%。199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本调整方案。

本次股本调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金城集团	9,420.95	71.82
2	社会法人股	1,750.00	13.34
3	内部职工股	1,947.05	14.84
合计		13,118.00	100.00

(3)1998年,发行股份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99号《关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8】100号《关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方案的批

复》批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7,618 万股。1998 年 5 月 19 日，辽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1998)辽会师证验字第 8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公开发行进行了审验。1998 年 6 月 30 日，经深交所深证发【1998】159 号《上市通知书》同意，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本次股份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金城集团	9,420.95	53.473
2	社会法人股	1,750.00	9.933
3	内部职工股	1,947.05	11.052
4	社会公众股	4,500.00	25.542
合计		17,618.00	100.00

(4)1999 年，利润分配转增股本

1999 年 5 月 27 日，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17,61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本次所送红股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公司股本由 17,618 万股增至 21,141.6 万股。1999 年 7 月 17 日，辽宁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会师证验字(1999)第 10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金城集团	11,305.14	53.473
2	社会法人股	2,100.00	9.933
3	内部职工股	2,336.46	11.052
4	社会公众股	5,400.00	25.542
合计		21,141.60	100.00

(5)2001 年至 2004 年，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股份拍卖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99 号批复文件规定并经深交所批准，公司内部职工股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上市流通。2001 年至 2004 年，金城集团拍卖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 4,740.1 万股。至此，公司的股本总额仍为 21,141.6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金城集团	6,565.04	31.053
2	社会法人股	2,100	9.933
3	其他未上市流通股	4,740.1	22.421
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13,405.14	63.407
已上市流通股		7,736.46	36.593
合计		21,141.6	100.00

(6)2006年,司法裁定股份过户、股权分置改革

1)司法裁定股份过户

2006年6月,锦州中院作出(2006)锦执一字86号、(2006)锦执一字第87号民事裁定书,将金城集团所持金城股份6,565.04万股份裁定予鑫天纸业,以抵偿金城集团所欠鑫天纸业债务。通过执行锦州中院上述裁定,鑫天纸业于2006年7月13日完成本次法院裁定过户,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总计6565.04万股。

2)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8月7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8月25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总数7,736.4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股本6股,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获得4,641.876万股,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鑫天纸业定向转增2,000万股,鑫天纸业承担本公司5,000万元债务,以资本公积金向凌海市大有农场芦苇公司定向转增1,000万元,凌海大有农场芦苇公司承担本公司2,500万元债务。

2006年10月13日,辽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锦州分所出具辽中衡锦验字【2006】第12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8月28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7,641.876万元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8,783.476万元。

本次司法裁定股份过户、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28,783.476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鑫天纸业	8,565.04	29.757
2	社会法人股	2,100	7.29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3	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40.676	19.94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405.716	56.99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377.76	43.003
	合计	28,783.476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鑫天纸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由于张丙坤持有鹤海苇纸 51.10% 的股权，而鹤海苇纸持有鑫天纸业 37.00% 股权、系鑫天纸业控股股东。因此，张丙坤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7)2007 年至 2011 年，控股股东减持、暂停上市

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鑫天纸业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累计 4,235.9546 万股。至此，鑫天纸业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变更为 4,329.0854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04%，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因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1】132 号)，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起暂停上市。

(8)2012 年，破产重整

2012 年 5 月 22 日，锦州中院根据公司债权人的申请，作出【2012】锦民一破字第 000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12 年 10 月 15 日，锦州中院以【2012】锦民一破字第 0001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金城股份第一大股东鑫天纸业按照 30% 的比例让渡其持有的金城股份股票，其他股东按照 22% 的比例让渡其持有的金城股份股票。

2012 年 10 月 26 日，锦州中院作出【2012】锦民一破字第 00015-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金城股份股东根据《重整计划》应让渡的约 6,677.9709 万股股票，分别划转至高万峰、曹雅群及张寿清指定的证券账户。其中，高万峰受让 4,002.8879 万股，曹雅群受让 1,571.476 万股，张寿清受让 1,103.607 万股。

2012 年 1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持有信息单》，上述让渡股票已过户至指定的证券账户。让渡股权受让完成后，高万峰持有金城股份股权比例为 13.91%，曹雅群持有金城股份股权比例为 5.46%，张寿清持有金城股

份股权比例为 3.83%。本次受让后，高万峰、曹雅群及张寿清合计持有金城股份 6,677.9709 万股，占金城股份总股本的 23.20%。

2012 年 11 月 23 日，锦州中院出具【2012】锦民一破字第 00015-16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13 年 6 月 25 日，根据法院裁定，高万峰所持 922.6625 万股公司股票过户至曹雅群名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高万峰	3,080.2254	10.70
2	鑫天贸易(注)	3,030.3598	10.53
3	曹雅群	2,494.1385	8.67
4	张寿清	1,103.6070	3.83
5	其他	19,075.1453	66.27
合计		28,783.476	100.00

注：2013 年 6 月 6 日，锦州鑫天纸业业有限公司更名为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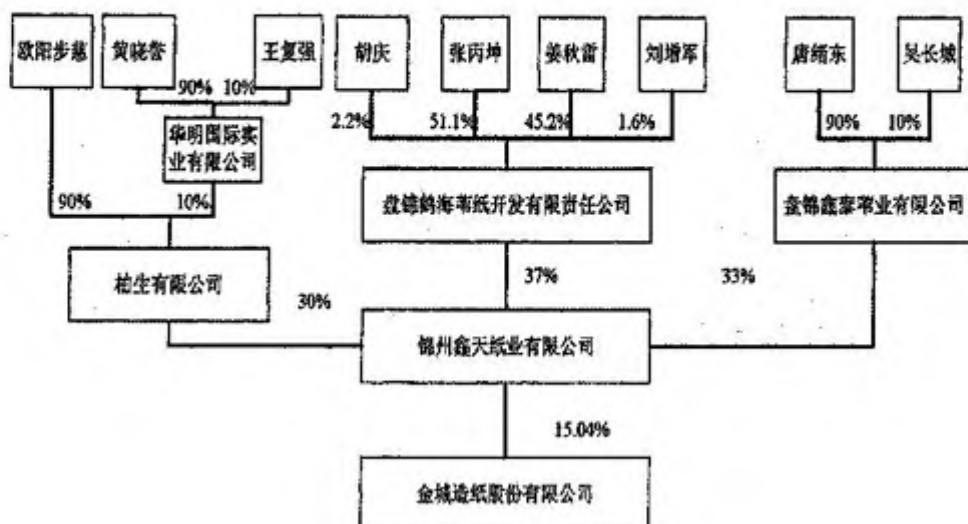
3、控股权变动情况

2006 年 7 月之前，金城股份为国有控股企业，控股股东为金城集团，实际控制人锦州市国资委。

(1)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丙坤

2006 年 6 月 20 日，锦州中院将金城集团所持有的金城股份 6,565.0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5%)裁定予鑫天纸业，以抵偿其所欠鑫天纸业债务。2006 年 7 月 13 日，该部分股票过户到鑫天纸业名下。自此，鑫天纸业持有金城股份 31.05%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张丙坤先生持有鹤海苇纸 51.10%的股权，而鹤海苇纸持有鑫天纸业 37.00%股权、系鑫天纸业控股股东。因此，张丙坤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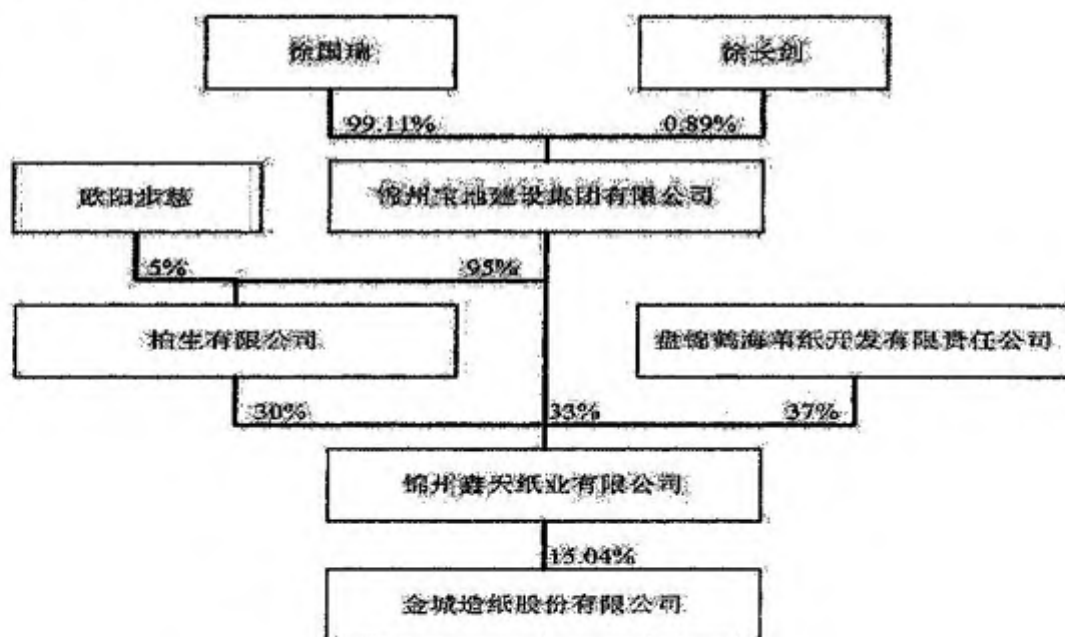
2006 年 8 月 28 日，金城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鑫天纸业转增 2,000 万股，鑫天纸业承担公司 5,000 万元债务。股权分置改革后，鑫天纸业持有公司 29.76%的股权(后陆续减持，截至 2011 年 4 月 28 日为 15.04%)。



(2)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国瑞

2012年4月24日,宝地集团与鑫泰苇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宝地集团受让鑫泰苇业持有的鑫天纸业33%股权;同日,宝地集团与欧阳步慈、华明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宝地集团受让欧阳步慈持有的栢生公司85%股权、华明国际持有的栢生公司10%股权。

上述变更完成后,鑫天纸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3,290,854股,占总股本的15.04%,宝地集团直接持有鑫天纸业33.00%的股权,通过栢生公司持有鑫天纸业30.00%的股权,合计持有鑫天纸业63.00%的股权。徐国瑞持有宝地集团99.11%的股权,徐国瑞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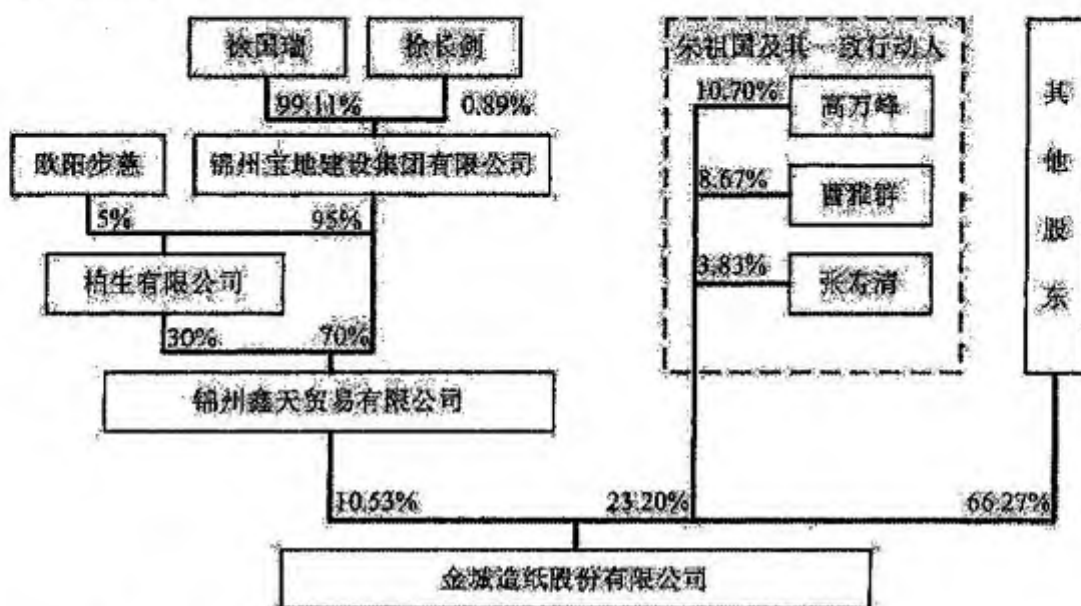


注：2013年5月16日，经锦州市工商局核准，鹤海苇纸将其持有鑫天纸业37%的股权转让给宝地集团。此次变更完成后，宝地集团直接持有鑫天纸业(2013年6月6日更名为鑫天贸易)70%的股权，通过栢生公司持有鑫天纸业30%的股权，合计持有鑫天纸业100%的股权。

(3) 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2年10月15日，锦州中院以【2012】锦民一破字第0001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金城股份第一大股东鑫天纸业按照30%的比例让渡其持有的金城股份股票，其他股东按照22%的比例让渡其持有的金城股份股票。本次重整完成后，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合计取得公司6,677.97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3.20%。

2012年10月26日，朱祖国、高万峰、曹雅群、张寿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金城股份重整及后续资产重组中一致行动。朱祖国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南京市大光路大阳沟44号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综合建筑设计，送、变电工程设计；技术转让、技

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监理及工程总承包，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资质：公司现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冶金行业甲级设计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钢铁、建筑甲级，有色冶金、机械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丙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省建设厅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设计证书”、“电力行业(送电、变电)丙级设计证书”。

1、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化

(1)1986年4月江苏院设立

江苏院前身为“江苏省冶金工业局冶金设计院”，成立于1958年11月22日，为江苏省冶金工业局下属的事业单位。1986年4月，江苏省冶金工业局冶金设计院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字2288号)，名称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实行独立核算、企业化管理，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1991年6月重新登记

1991年1月30日，江苏院向江苏省工商局说明其自1984年开始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停拨事业费实行自负盈亏，因此要求重新登记注册及换照。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与江苏省冶金工业厅于1991年5月联合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证明出具日，江苏院注册资金为226万元，其中国家出资170万元，其他资金56万元。1991年6月11日，江苏院获得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475515-0)。

(3)1993年3月江苏院注册资本从226万元增至333万元

根据《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1992年5月20日，江苏院申请注册资本由226万元增加至333万元。1993年3月，根据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注册资金信用证明》，江苏院注册资本由226万元增加至333万元，全部为国家基金。江苏院就本次变更获得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475515-0)。

(4)1998年7月江苏院注册资本从333万元减至320万元

根据《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1998年6月11日，由于新旧财务制度转换，江苏院申请注册资本由333万元减至320万元。1998年7月，根据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江苏院注册资本由333万元减至320万元。

1998年7月7日,江苏院就本次变更获得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1100435)。

(5)2001年10月江苏院注册资本从320万元增至720万元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1996年7月10日作出的批复,江苏省冶金设计院为南钢集团紧密层企业,授权南钢集团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具体方案由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协助实施。2001年10月15日,江苏院已收到南钢集团投入资金4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720万元,全部由南钢集团出资。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苏鼎验【2001】1-9057号)。2001年10月17日,江苏院就本次变更获得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1100435)。

(6)2004年8月江苏院改制

2004年3月2日,江苏院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江苏省冶金设计院员工分流安置和调整劳动关系的方案》。2004年4月27日,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南钢集综字[2004]第18号《关于对江苏省冶金设计院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2004年6月24日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作出宁国资办[2004]50号《关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改制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2004年,江苏省建设厅就江苏院出具了《江苏省建设厅关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改制方案的批复》(苏建科【2004】233号)。2004年4月,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03】第086号)。2004年,南钢集团和殷惠民等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宁产交合同2004年第0549号)。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全部由殷惠民等45名企业员工认缴。2004年7月30日,南京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公信验[2004]004号),江苏院已收到殷惠民等45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时国有资本(管理单位为南钢集团)720万元已全部退出。2004年8月18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院颁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2103082),证载住所为南京市大光路大阳沟44号,法定代表人为殷惠民,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综合建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监理及工程总承包”。

本次改制完成后,江苏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殷惠民	72.00	12
2	王伟鸣	48.00	8
3	王顺良	21.00	3.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4	唐张利	19.08	3.18
5	孙锦彪	18.42	3.07
6	顾元华	17.22	2.87
7	张清锋	15.96	2.66
8	徐立人	15.36	2.56
9	张相林	15.36	2.56
10	卞国成	15.36	2.56
11	杨锡红	15.36	2.56
12	方冠富	15.36	2.56
13	吴信仲	14.16	2.36
14	王宏森	14.16	2.36
15	向华	13.50	2.25
16	朱晓钢	13.50	2.25
17	许宇兴	13.50	2.25
18	郑海宴	13.50	2.25
19	王芮	12.24	2.04
20	郭建明	12.18	2.03
21	王玉辉	11.52	1.92
22	宗守鉴	11.04	1.84
23	林萍	11.04	1.84
24	何建平	10.44	1.74
25	冯建春	10.44	1.74
26	黄文兵	10.44	1.74
27	吕宁	10.32	1.72
28	杨晓慧	9.72	1.62
29	杨俭	9.72	1.62
30	陈少燕	9.24	1.54
31	李勇	9.24	1.54
32	丁建宁	7.98	1.53
33	钱国祥	6.00	1
34	陈晓燕	7.92	1.32
35	汪琴	7.92	1.32
36	张飞东	7.92	1.32
37	郭建平	6.18	1.03
38	翟正耀	6.18	1.03
39	耿新萍	6.18	1.03
40	杨峥	6.18	1.03
41	宋宇	6.18	1.03
42	李强	6.18	1.03
43	张子平	6.18	1.03
44	刘治安	6.18	1.03
45	张静茹	4.44	0.74
合计		600.00	100

(7)2006-2007 年江苏院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26 日, 江苏院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朱晓钢、宋宇、冯建春转让其所

持有的江苏院股权，江苏院其余 42 位股东按持股比例自愿受让。2006 年 5 月 22 日，朱晓钢、宋宇、冯建春与其余 42 位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除股东杨锡红外，其余 41 位股东均不同程度受让朱晓钢、宋宇、冯建春分别转让的江苏院 2.25%、1.03%、1.74%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2006 年 6 月 2 日，江苏院就本次变更获得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2103082)。

2007 年 2 月 15 日，江苏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杨锡红、翟正耀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苏院股权，江苏院其余 40 位股东按持股比例自愿受让。2007 年 2 月 15 日，杨锡红、翟正耀分别与江苏院其余 40 位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院剩余 40 位股东受让杨锡红、翟正耀分别持有的江苏院 2.56%、1.09%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2007 年 3 月 12 日，江苏院就本次变更获得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2103082)。

截至 2008 年 1 月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院股权之前，江苏院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共有股东 40 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殷惠民	78.654	13.109
2	王伟鸣	52.434	8.739
3	王顺良	22.920	3.820
4	唐张利	20.862	3.477
5	孙锦彪	20.112	3.352
6	顾元华	18.870	3.145
7	张清锋	17.436	2.906
8	徐立人	16.812	2.802
9	张相林	16.812	2.802
10	卞国成	16.812	2.802
11	方冠富	16.812	2.802
12	吴信仲	15.504	2.584
13	王宏森	15.504	2.584
14	向华	14.760	2.460
15	许宇兴	14.760	2.460
16	郑海宴	14.760	2.460
17	王芮	13.392	2.232
18	郭建明	13.326	2.221
19	王玉辉	12.642	2.107
20	宗守鉴	12.084	2.014
21	林萍	12.084	2.014
22	何建平	11.394	1.899
23	黄文兵	11.394	1.899
24	吕宁	11.274	1.879
25	杨晓慧	10.650	1.77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26	杨俭	10.650	1.775
27	陈少燕	10.086	1.681
28	李勇	10.086	1.681
29	丁建宁	8.784	1.464
30	陈晓燕	8.718	1.453
31	汪琴	8.718	1.453
32	张飞东	8.718	1.453
33	郭建平	6.786	1.131
34	耿新萍	6.786	1.131
35	杨峥	6.786	1.131
36	李强	6.786	1.131
37	张子平	6.786	1.131
38	刘安治	6.786	1.131
39	钱国祥	6.540	1.090
40	张静茹	4.920	0.820
合计		600.00	100.00

(8)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院 90%股权

2007年12月22日,江苏院召开股东会,同意各股东将所持有的江苏院总计90%的股权(其中殷惠民转让江苏院6.109%股权、王伟鸣转让江苏院6.739%股权、王顺良转让江苏院2.82%股权,其他37名自然人股东转让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7日,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殷惠民等40名自然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在本次转让过程中,殷惠民实际转让江苏院10.109%股权,除殷惠民、王伟鸣、王顺良外,其他37名股东实际上未全部转让其持有的共计74.332%股权,而是实际转让合计70.332%股权,剩余4%股权委托殷惠民在本次转让完成后代为持有,其中各股东委托殷惠民代持的股权比例基于其各自原持股比例计算确定。2008年1月14日,江苏院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院共有股东4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00	90.00
2	殷惠民	42.00	7.00
3	王伟鸣	12.00	2.00
4	王顺良	6.00	1.00
合计		600.00	100.00

(9)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院剩余10%股权

2008年9月24日,江苏院召开股东会,同意殷惠民、王伟鸣、王顺良将各自持有的江苏院7%、2%、1%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院

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600 万元，定价依据同前次股权转让。同日，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殷惠民、王伟鸣、王顺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11 月 4 日，江苏院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殷惠民与另外 37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10)2009 年 8 月江苏院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18 日，江苏院唯一股东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江苏院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元由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2009 年 7 月 31 日，江苏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嘉特字(2009)2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的 2,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到位。2009 年 8 月 14 日，江苏院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1)2009 年 9 月江苏院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5 日，江苏院唯一股东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江苏院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2009 年 9 月 21 日，江苏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嘉特字(2009)3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21 日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的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到位。2009 年 9 月 22 日，江苏院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持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

2、企业简介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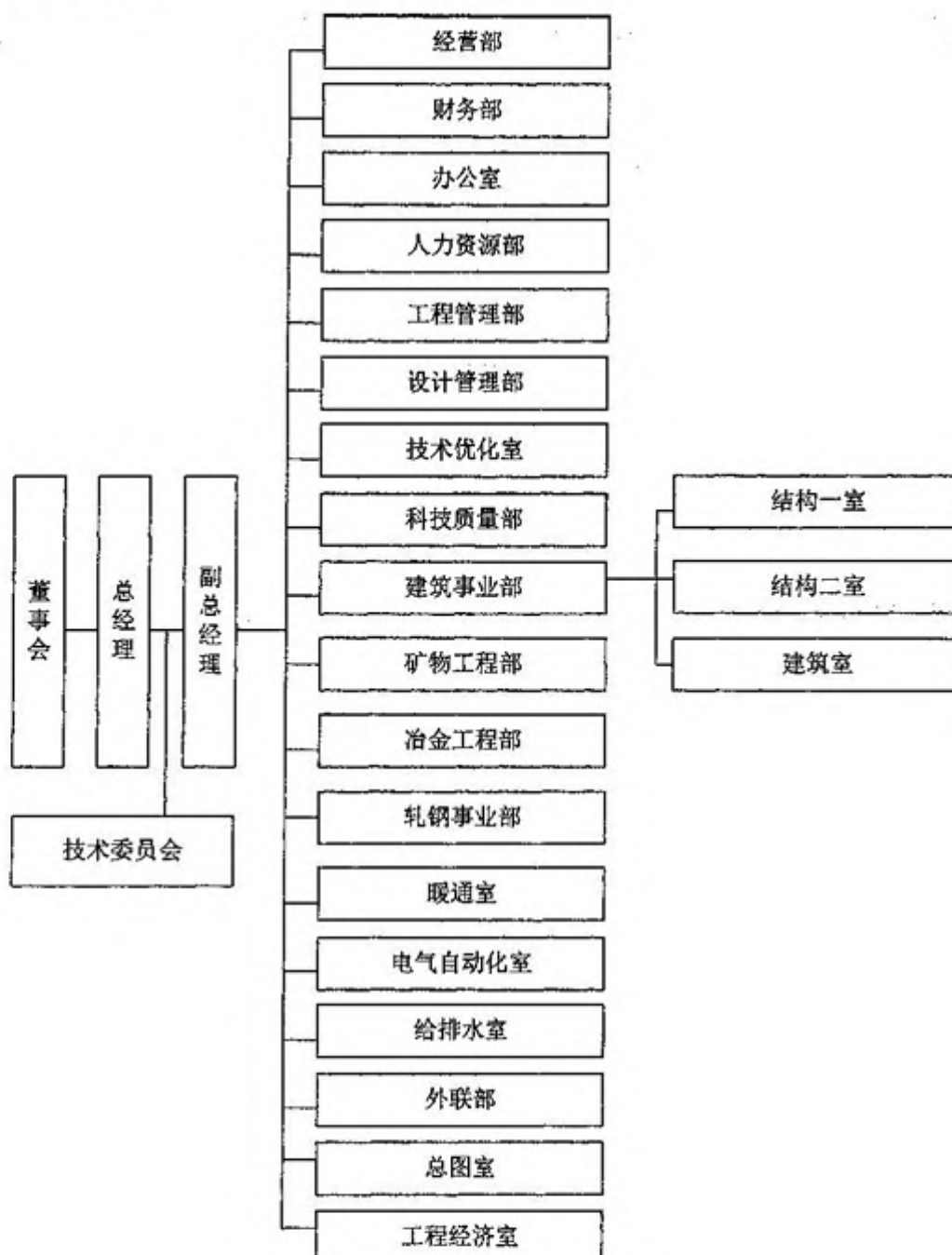
(1)企业简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大光路大阳沟 44 号，是由原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改制后成立的民营科技型企业，公司具有冶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和钢铁、建筑行业甲级工程咨询资质。公司通过了 ISO9001-1994—ISO2000 质量体系认证，是江苏省建设厅、科技厅考核认定的 CAD 应用试点示范单位和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考核认定的 AAA 级信誉等级单位。

公司现有人员中工程技术研发人员占 70%以上，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5 人，具有

国家各类注册资质 60 余人，部级劳模 2 人。其中，拥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4 人，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7 人和国家注册电气、公用设备、造价、咨询工程师等 31 人。公司目前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专利。近年来，公司荣获国家部级科技进步奖 1 项，省部级优秀设计、优秀咨询成果奖共 30 余项。

(2)组织结构图：



3、主要资产状况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

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资产 758,732,074.59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052,733.14 元。

货币资金包括三项：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现金存放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财务部；

银行存款主要存放在苏州银行南京分行、招商银行龙蟠路支行、工商银行北京安华支行等，共 17 个账户。

其他货币资金为承兑保证金，分别存放于苏州银行南京支行、建设银行大光路分理处、甘肃银行天津路支行。

应收票据为一项银行承兑汇票，由郑州金梁建材有限公司出具。

应收账款主要是因提供设计服务和工程服务而形成的债权，共 71 项；

预付账款是预先支付的设备款、工程分包款，共 27 项；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员工备用金、投标保证金和房租押金，共 50 项；

存货为工程项目结算净额(共 2 项)，工程项目包括华瑞金属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螺纹钢项目、中晋太行矿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焦炉制还原铁工程项目。

其他流动资产为未交增值税借方余额和购买的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财款。

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原办公楼及汽车库和配电房，共 2 项；机器设备主要为空调、空气净化机、和办公桌等，共 125 项；车辆有旅行车、商务车、轿车，共 12 辆；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共 462 项。

无形资产包括设计院大楼土地使用权、45 项外购软件及 70 项专利，专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授权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用于冷却直接还原铁的装置	2012/10/10	ZL 2012 2 0083545.x	实用新型	沙钢，江苏院共有
2	冷固结球团烘干系统及方法	2013/9/4	ZL 2012 1 0059354.4	发明专利	沙钢，江苏院共有
3	用于烘干冷固结球团的系统	2012/10/31	ZL 2012 2 0084836.0	实用新型	沙钢，江苏院共有
4	一种转底炉出水的水冷溜槽输送装置	2012/10/31	ZL 2012 2 0082789.6	实用新型	沙钢，江苏院共有
5	冶金固废处理转底炉烟气系统防堵装置	2012/10/31	ZL 2012 2 0085203.1	实用新型	沙钢，江苏院共有
6	适用于转底炉生产的高炉污泥烘干系统	2012/10/10	ZL 2012 2 0085335.4	实用新型	沙钢，江苏院共有
7	一种转底炉生产用排渣装置	2012/10/10	ZL 2012 2 0082788.1	实用新型	沙钢，江苏院共有
8	转底炉水封槽排渣装置	2012/10/31	ZL 2012 2 0085344.3	实用新型	沙钢，江苏院共有
9	一种链篦式兰炭烘干机	2012/12/5	ZL 2012 2 0157096.9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	转底炉还原-燃气炉熔炼渣综合利用微钛磁铁矿的方法	2014/5/7	ZL201210208871.3	发明专利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1	煤基直接还原铁转底炉及其燃烧方法	2010/6/30	ZL200710176062.8	发明专利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授权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2	从铜渣中分离有价金属的系统	2015/4/22	ZL201420712519.8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3	一种处理难选铁矿石的设备	2012/11/14	ZL201220146845.8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4	转底炉直接还原-电炉熔分处理贫磁铁矿的方法	2014/9/17	ZL201210430016.7	发明专利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5	含碳球团转底炉直接还原提铁降硫的方法	2013/12/4	ZL201210107037.5	发明专利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6	含金根硫酸渣综合回收的方法	2015/1/21	ZL201310274707.7	发明专利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7	从镍渣中分离金属铁系统	2015/4/22	ZL201420712438.8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8	提高冶金渣球团金属化率的系统	2015/4/22	ZL201420711611.2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9	燃气熔分炉和炼铁装置	2015/3/25	ZL201420643082.7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	用整炉还原-电炉熔分综合利用钒钛磁铁矿的方法	2014/4/16	ZL201210377607.2	发明专利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21	煤制还原气气基整炉直接还原冶金方法及系统	2010/6/30	ZL200710119883.8	发明专利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22	一种粉煤气化制气及气基整炉直接还原冶金的方法及系统	2015/4/22	ZL201210477394.0	发明专利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23	炼铁装置	2014/12/3	ZL201420227078.2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24	旋转料床设备及其铺料机构	2009/8/5	ZL 2008 2 0110331.0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25	旋转料床设备及其出料机构	2009/8/5	ZL 2008 2 0110332.5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26	销齿传动式混铁炉	2009/2/18	ZL 2008 2 0036040.1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27	用于电炉冶炼的海绵铁加料溜管装置	2011/11/30	ZL 2011 2 0135812.9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28	煤制还原气流化床还原钒钛磁铁矿粉系统	2011/10/12	ZL 2011 2 0023892.9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29	电炉冶炼用海绵铁加料系统	2011/11/30	ZL 2011 2 0135814.8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30	转底炉烟气处理系统	2012/3/14	ZL 2011 2 0231930.X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31	物料破碎机	2012/7/25	ZL 2011 2 0496908.8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32	碾压装置专用出料刮板装置	2012/7/25	ZL 2011 2 0496873.8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33	一种 TN 双电源系统变压器接地电流检测装置	2014/6/25	ZL 2013 2 0860232.5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34	用于转底炉直接还原铁的冷却装置	2014/6/25	ZL 2013 2 0852681.5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35	用于转底炉的含碱冶金粉尘预处理系统	2014/6/25	ZL 2013 2 0852539.0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36	一种转底炉烟气处理系统	2014/6/25	ZL 2013 2 0852652.9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37	用于转底炉粉料仓的冶金粉尘预浸润系统	2014/6/25	ZL 2013 2 0852653.3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38	一种煤-氧喷吹熔分竖炉	2014/9/3	ZL 2014 2 0173793.2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39	同时测量线电压与相电压的数字式三相电压表	2014/10/8	ZL 2014 2 0259662.6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40	用于高强度钢板的淬火装置	2014/12/10	ZL 2014 2 0344116.2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41	冶金转底炉主烟气除尘用布袋除尘器	2015/5/20	ZL 2014 2 0760553.2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42	一种 TN-S 系统配电回路 N 线与 PE 反接检测装置	2015/5/20	ZL 2014 2 0760692.5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43	矿石与煤直接还原并经过选别和造块后熔融炼铁方法	2010/6/30	ZL 2008 1 0222975.3	发明专利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44	转底炉处理含锌粉尘回收氧化锌的方法	2011/5/4	ZL 2008 1 0222976.8	发明专利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45	焦炉煤气二氧化碳转化及气基整炉直接还原铁生产方式	2012/8/1	ZL 2008 1 0226076.0	发明专利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46	煤制还原气流化床还原钒钛磁铁矿粉的方法	2012/9/12	ZL 2011 1 0027410.1	发明专利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47	旋转料床设备及其铺料机构	2012/3/14	ZL 2008 1 0119711.5	发明专利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48	旋转料床设备及其出料机构	2012/3/7	ZL 2008 1 0119713.4	发明专利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49	双层环型转底炉	2012/6/6	ZL 2009 1 0089742.5	发明专利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50	一种转底炉水封槽排渣装置	2013/11/20	ZL 2012 1 0058134.X	发明专利	沙钢、江苏院共有
51	冶金固废处理转底炉烟气系统防堵方法	2014/6/25	ZL 2012 1 0059699.X	发明专利	沙钢、江苏院共有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授权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52	一种直接还原铁冷却装置	2014/6/25	ZL 2012 1 0059641.5	发明专利	沙钢, 江苏院共有
53	一种轧辊水气冷却喷嘴组件	2016/2/10	ZL 2015 2 0642703.4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54	一种冷却筒	2016/2/10	ZL 2015 2 0642039.3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55	一种冷却高温直接还原铁的装置及方法	2016/2/10	ZL 2015 2 0641179.9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56	一种摆动式双侧犁式卸料器	2015/12/23	ZL 2015 2 0594629.3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57	一种炉渣水雾粒化装置	2015/12/30	ZL 2015 2 0594628.9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58	一种轧辊水气冷却装置	2015/9/9	ZL 2015 2 0295489.X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59	采用喷吹竖炉生产球铁水的装置	2015/9/9	ZL 2015 2 0277939.2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60	无中轴环形烧结机	2006/8/23	ZL2004 2 0079739.8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61	一种冷团结球团烘干系统	2012/10/31	ZL2012 2 0084861.9	实用新型	沙钢, 江苏院共有
62	处理赤泥的系统	2015/12/9	ZL2015 2 0580308.8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63	综合利用赤泥的系统	2015/12/16	ZL2015 2 0580279.5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64	利用赤泥制备羟基铁粉的系统	2015/12/16	ZL2015 2 0578742.2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65	利用赤泥制备羟基铁粉的系统	2015/12/16	ZL2015 2 0580525.7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66	一种实现厚料层还原的转底炉炉底结构	2015/7/1	ZL2014 2 0847013.8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67	转底炉炉底及具有该转底炉的转底炉	2015/7/8	ZL2013 1 0491597.X	发明专利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68	对磁铁矿进行磁铁分离的方法	2015/7/8	ZL2012 1 0592282.X	发明专利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69	一种高效回收镍资源的红土镍矿处理方法	2015/7/1	ZL2012 1 0102397.6	发明专利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70	一种竖炉用钕铁磁矿氧化球团焙烧工艺	2016/2/3	ZL2013 1 0653098.6	发明专利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长期待摊费用为计入销售费用的房租和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北纬办公楼、新办公楼的房租费的摊余额, 共 8 项;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企业因实行新会计准则而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4、主要产品及生产、销售情况

江苏院以直接还原冶炼技术为基础, 对矿业资源、钢铁、有色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的工业生产工艺和路线进行颠覆性的创新, 依托蓄热式转底炉和氢气竖炉等核心工业技术和装备, 广泛的应用于大宗工业固废的资源综合利用、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流程再造等领域, 实现工业行业的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 同时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2012 年-2015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340,790,935.51 元、291,482,500.95 元、107,269,489.78 元、654,870,440.00 元。

5、近三年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101,173.20	19,855,142.81	29,176,607.55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1,184,000.00
应收账款	153,278,295.70	97,442,146.97	65,874,363.42
预付款项	23,161,967.38	125,771,469.27	125,483,161.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3,026,435.57	92,962,799.43	132,783,042.77
存货	3,562,860.00	406,816,069.77	382,318,802.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3,501,342.74	104,243.13	660,181.92
流动资产合计	758,732,074.59	742,951,871.38	737,480,159.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52,733.14	3,550,500.79	4,494,664.3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835,191.99	17,340,529.88	19,469,828.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56,823.43	275,636.40	551,27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369.29	3,319,432.25	2,772,16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36,117.85	24,486,099.32	27,287,933.07
资产总计	810,568,192.44	767,437,970.70	764,768,092.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8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4,794,996.00	21,400,000.00	
应付账款	186,102,274.56	97,525,083.53	93,351,530.55
预收款项	5,417,070.86	45,283.02	927,115.59
应付职工薪酬	4,210,938.44	5,437,597.72	5,451,484.59
应交税费	14,029,495.22	5,543,226.18	2,469,850.88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269,921.33	1,291,230.78	1,332,847.43
应付股利	-	-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357,566.01	241,091,002.79	239,075,083.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6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57,762,262.42	382,333,424.02	382,607,91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40,000.00	-	
应付债券	-	195,889,384.05	192,005,505.38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26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0,000.00	195,889,384.05	192,005,505.38
负债合计	461,962,262.42	578,222,808.07	574,613,417.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109,318.76	22,970,242.02	20,664,193.22
未分配利润	258,484,611.26	116,232,920.61	119,478,48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605,930.02	189,215,162.63	190,154,67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0,568,192.44	767,437,970.70	764,768,092.10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4,870,440.00	107,269,489.78	291,482,500.95
减：营业成本	415,076,970.17	42,166,450.62	202,675,151.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615.01	47,938.73	11,730.76
销售费用	7,427,236.46	3,949,177.19	6,438,855.18
管理费用	45,933,916.79	28,224,903.61	36,615,855.68
财务费用	4,979,659.16	6,137,120.45	6,251,402.23
资产减值损失	-15,330,888.40	3,648,433.93	9,713,225.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96,822,160.83	23,095,465.25	29,776,279.92
加：营业外收入	3,596,470.21	3,866,353.53	629,036.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7.03	768.91	482,869.94
减：营业外支出	40,899.59	4,034.38	430,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273.59		
三、利润总额	200,377,731.45	26,957,784.40	29,974,816.04
减：所得税费用	28,986,964.06	3,897,296.41	4,015,138.78
四、净利润	171,390,767.39	23,060,487.99	25,959,677.26

6、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拟发行股份购买被评估单位 100%股权，二者无关联关系。

(三)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1、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未约定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2、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评估目的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此，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上述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考虑本次经济行为需要所选取。

(三)评估中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其账面金额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758,732,074.59
货币资金	142,101,173.20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153,278,295.70
预付款项	23,161,967.38
其他应收款	133,026,435.57
存货	3,562,860.00
其他流动资产	303,501,342.7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36,117.85
固定资产	4,052,733.14
无形资产	42,835,191.99
长期待摊费用	4,356,823.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369.29
三、资产总计	810,568,192.44
四、流动负债合计	457,762,262.42
短期借款	14,980,000.00
应付票据	24,794,996.00
应付账款	186,102,274.56
预收款项	5,417,070.86
应付职工薪酬	4,210,938.44
应交税费	14,029,495.22
应付利息	1,269,921.33
其他应付款	3,357,566.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600,00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0,000.00
长期借款	2,940,000.00
长期应付款	1,260,000.00
六、负债总计	461,962,262.42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8,605,930.02

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1-013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主要实物资产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主要实物资产账面反映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房屋建筑物分布在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办公场所南京市大光路大阳沟44号，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分布在江苏省冶金设计院现办公场所建邺区新城科技园南区创智路1号北纬国际中心及武汉分所。

实物资产存在以下特点：

房屋建筑物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办公楼及汽车库和配套房；机器设备主要为空调、空气净化机、和办公桌等；车辆有旅行车、商务车、轿车；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

车辆日常维护保养正常，行驶状态良好；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使用状况良好。

上述实物资产权属清晰，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有。

(五)无形资产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为一宗出让的科研设计用途土地，占地面积3,081.70平方米。

其他无形资产分为账内无形资产和账外无形资产。账内无形资产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等，共计68项，原始入账价值为50,228,083.68元，账面金额41,675,019.75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授权日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瑞星杀毒软件	2007/6/1	2年	13,000.00	-
2	CAD系统4.0	2007/5/1	2年	47,800.00	-
3	钢结构绘图模块	2007/8/1	2年	20,000.00	-
4	胶带机计算绘图软件	2007/11/1	2年	21,824.00	-
5	用友财务软件	2010/5/1	2年	28,529.91	-
6	暖通设计软件	2008/6/1	2年	25,500.00	-
7	电气博超10.3软件	2008/6/1	2年	46,000.00	-
8	打印管理 PRINTMASTER 软件	2009/4/1	2年	100,000.00	-
9	奥西 IDS400 扫描仪	2009/9/1	2年	15,213.68	-
10	AUTOCAD 系统软件	2009/11/1	2年	181,923.08	-
11	PKPM 建筑节能软件	2009/12/1	2年	150,050.00	-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授权日	法定/预计 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2	概预算软件	2010/3/1	2 年	2,600.00	-
13	鲁班软件	2010/7/1	2 年	9,401.70	-
14	PKPM 建筑节能软件	2011/11/1	2 年	37,060.00	-
15	未来软件	2011/8/1	2 年	1,300.00	-
16	建筑结构分析与设计软件	2012/2/1	2 年	73,500.00	-
17	inteCAD 软件	2012/2/1	2 年	5,000.00	-
18	广联达软件	2012/3/1	2 年	1,200.00	-
19	鲁班软件	2012/4/1	2 年	5,500.00	-
20	工程结构 CAD 软件	2012/8/1	2 年	80,000.00	-
21	天正软件-建筑系统 201185	2012/8/1	2 年	19,680.00	-
22	AutoCAD 软件 10 套	2012/9/1	2 年	75,000.00	-
23	天喻集成智能绘图 InteCAD 软件	2012/11/1	2 年	17,094.02	-
24	PKPM 软件	2012/11/1	2 年	1,709.40	-
25	用友 U8 软件	2012/11/1	2 年	8,461.54	-
26	擎天免抵退申报软件	2013/1/1	2 年	5,854.71	-
27	PKPM 10 节点网络版软件(武汉分)	2013/8/1	2 年	120,000.00	-
28	理正结构设计软件(武汉分)	2013/8/2	2 年	18,000.00	-
29	棒线材计算机辅助孔型设计软件(轧钢)	2013/11/1	2 年	50,000.00	-
30	神州信源主机审计系统(科技质量)	2013/11/1	2 年	3,846.15	-
31	神州信源光盘刻录(科技质量)	2013/11/1	2 年	2,564.10	-
32	神州信源保密检查工具(科技质量)	2013/11/1	2 年	7,435.90	-
33	广联达计价软件(工程经济室)	2013/12/1	2 年	12,393.16	-
34	天锐绿盾信息管理软件	2013/12/1	2 年	51,282.05	-
35	PKPM 结构软件升级(建筑分院)	2013/12/1	2 年	53,803.42	-
36	土方计算绘图软件 FastTFT 软件(总图室)	2014/4/1	2 年	6,000.00	750.00
37	理正结构设计工具箱软件 V6.5(武汉分)	2014/6/1	2 年	29,914.53	6,232.16
38	PKPM 10 节点网络版软件升级(武汉分)	2014/6/2	2 年	14,957.26	3,116.08
39	PKPM 节能计算软件规范升级(单机版)	2014/10/1	2 年	12,820.51	4,807.67
40	理正结构设计工具箱软件 V7.0	2014/12/1	2 年	21,591.45	9,894.96
41	广联达软件(工程经济室)	2015/6/1	2 年	41,880.34	29,665.27
42	带式输送机辅助设计软件	2015/6/1	2 年	6,601.94	4,676.38
43	应力分析软件	2015/7/2	2 年	42,735.04	32,051.26
44	技经分析软件	2015/12/1	2 年	9,829.06	9,419.52
45	PKPM 软件升级 V3.1 版(建筑事业部)	2015/12/1	2 年	16,837.61	16,136.04
46	用于冷却直接还原铁的装置	2012/10/10	10 年	2,149,821.00	1,558,619.79
47	一种冷固结球烘干系统	2013/9/4	20 年	2,149,821.00	1,558,619.79
48	用于烘干冷固结球团的系统	2012/10/31	10 年	2,149,821.00	1,558,619.79
49	一种转底炉出料的水冷溜槽输送装置	2012/10/31	10 年	2,149,821.00	1,558,619.79
50	冶金固废处理转底炉烟气系统防堵装置	2012/10/31	10 年	2,149,821.00	1,558,619.79
51	适用于转底炉生产的高炉污泥烘干系统	2012/10/10	10 年	2,149,821.00	1,558,619.79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 内容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利人	简介
					料溜管和受料溜管对接处设有氮气喷嘴,受料溜管的进口处呈喇叭状,旋转溜管与受料溜管对接一端的口径小于受料溜管进口处的口径并位于受料溜管喇叭状进口以内,由于将现有电炉炉盖上的受料溜管的进口设计成喇叭状进口,使旋转溜管与受料溜管对接一端的口径小于该喇叭状进口的口径并始终处于喇叭状进口范围内,因此该溜管设置在电炉炉盖时仍然可以顺利向电炉内加入还原剂,从而为实现电炉冶炼完全连续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
5	煤制还原气流化床还原铁基矿粉系统	ZL 2011 2 0023402.9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煤制还原气流化床还原铁基矿粉系统,包括依次连接的一级还原流化床、二级还原流化床、三级还原流化床,一级还原流化床的原料口与矿粉预热系统的出口口连接,二级还原流化床的出口口与热压块系统和电炉熔分系统依次连接;煤基还原气制气系统连接的煤气除尘系统与还原气净化系统的出口会合后与三级还原流化床连接,一级还原流化床旋风分离器的出口与矿粉预热系统连接;矿粉预热系统的出口口与还原气净化系统连接,形成了煤制还原气、铁粉预还原、流化床还原、热压块和电炉熔分等工艺模块,生产效率高、还原气制备成本低、铁粉还原时间短。
6	电炉冶炼用热海熔铁加料系统	ZL 2011 2 0135814.8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电炉冶炼用热海熔铁加料系统,属于直接还原铁生产设备技术领域,该系统包括安置有密封罐车的斜桥输送机、称量料仓、外密封罩的罐车、称量中间料仓和溜管,密封罐车在其高位处旋转与称量料仓的进口对接,称量料仓的出口与罐车进口处的密封罩形成密封联接,罐车出口处的密封罩与称量中间料仓的进口形成密封联接,称量中间料仓的出口与溜管的进口形成密封联接,溜管的出口与电炉炉盖的落料口对接,称量料仓的进口处、罐车的密封罩内和电炉炉盖的落料口处均分别设有氮气喷嘴,该系统设计了一系列彼此衔接的输送机构,并对各输送机构的衔接形成密封联接或吸真空密封,因此可以实现连续密封输送热海熔铁至电炉。
7	转炉炉气处理系统	ZL 2011 2 0231909.x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转炉炉气处理系统,属于处理炉气装置技术领域,该系统包括通过烟气管路依次密封连接的预热器、中温换热器和除尘器,中温换热器和除尘器之间通过烟气管路连接有低温换热器,低温换热器设置为彼此并排的二个,低温换热器前后的烟气管路上设有冷风调节装置,该系统相比现有转炉炉气处理系统增加了低温换热器,而且在低温换热器前后的烟气管路上设有冷风调节装置,因此可以控制炉气的温度集中在低温换热器进行急速降温,从而使炉气中含有的金属氯化物集中在低温换热器进行凝结并只生成小颗粒状的结垢物,不易堵塞系统的各部件。
8	物料破碎机	ZL 2011 2 0496008.8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物料破碎机,属于一般破碎技术领域,该物料破碎机包括具有支撑装置的主机座,设于支撑装置上的碾压装置和驱动装置,碾压装置包括安装在主机座上的碾轮轴座、设置于碾轮轴座上的碾轮轴、设置于碾轮轴两端的碾盘;支撑装置包括安装在主机座上围绕碾盘彼此对称的至少三个托轮座和设置于托轮座上的托轮,轨道面设于托轮上,驱动装置通过齿轮传动机构连接碾盘,碾盘之即设有排料口,碾轮轴座上设有刮板架,刮板架上固定有刮料刮板,该物料破碎机具有送料和碾轮可以上下移动的优点。
9	碾压装置专用出料刮板装置	ZL 2011 2 0496873.8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碾压装置专用出料刮板装置,属于一般破碎技术领域,该碾压装置专用出料刮板装置包括设置于所述碾压装置工作圈中心出料口、设置于所述碾压装置一侧的刮板架、固定于刮板架上的刮板座和固定于刮板座上的出料刮板,出料刮板位于碾压装置工作圈上方,出料刮板由彼此上下错开叠靠的刮弧形板和后弧形板构成,刮弧形板的下沿距碾压装置工作圈的第一间隙等于设定的碾压物料外径,后弧形板的下沿距碾压装置工作圈的第二间隙小于设定的碾压物料外径;刮弧形板用于将大于设定的碾压物料外径的物料导入碾压装置内,后弧形板用于将设定的碾压物料导入出料口,该碾压装置专用出料刮板装置具有同时分料和集料的优点。
10	一种 TN 双电源系统变压器接地电阻检测装置	ZL 2013 2 0860232.5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 TN-S 系统配电回路 N 线与 PE 反接检测装置,包含直流电源、信号灯和转换开关,转换开关包含第一左触点、第一右触点、第二左触点、第二右触点、第三左触点、第三右触点、第四左触点、第四右触点,直流电源一端与信号灯一端连接,直流电源另一端同时与第二左触点和第四左触点连接,信号灯的另一端同时与第三左触点、第一左触点和第二右触点连接,第一右触点与配电柜的 N 线连接,第三右触点与配电柜的 PE 连接,第四右触点通过导线与配电柜的 N 线连接,本实用新型,检测的时候将本装置通过导线连接,安装方便,而且通过信号灯的亮灭快速的检测 N 线与 PE,检测便捷,达到保障配电回路的安全的目的。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 内容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收入	简介
11	用于转底炉直接 还原铁的冷却装置	ZL 2013 2 0852681.5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 设计院有限 公司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用于转底炉直接还原铁的冷却装置,属于直接还原技术领域。该用于转底炉直接还原铁的冷却装置包括进口和出口均设有氮气密封装置的圆筒冷却器,圆筒冷却器的出口处设有带式冷却器,圆筒冷却器的出口与带式冷却器的进口连接。该用于转底炉直接还原铁的冷却装置通过设有圆筒冷却器和带式冷却器,圆筒冷却器的出口与带式冷却器的进口连接,高温段时球团采用圆筒冷却器进行间接冷却,低温段时球团采用带式冷却器进行直接冷却,避免了低温段时球团在圆筒冷却器内的低效间接冷却,大大缩短了圆筒冷却器长度,同时缓解了冷却器低温段的磨损,减少了直接还原球团的粉化,节约了投资,提高了效益。
12	用于转底炉的含 碱冶金粉尘预处理系统	ZL 2013 2 0852539.9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 设计院有限 公司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用于转底炉的含碱冶金粉尘预处理系统,属于固废处理技术领域。该用于转底炉的含碱冶金粉尘预处理系统包括搅拌槽、给水箱、冲模池、压滤机、烘干机,所述搅拌槽和给水箱之间设有第一输送泵,给水箱和冲模池之间设有第二输送泵,冲模池和压滤机之间设有第三输送泵,压滤机的出口与烘干机的进口连接,经预处理物料经输送机运往转底炉还原。该用于转底炉的含碱冶金粉尘预处理系统通过含碱冶金粉尘进行预处理,从源头上解决了烟气系统的堵塞及腐蚀的问题,提高了转底炉作业率。
13	一种转底炉烟气 处理系统	ZL 2013 2 0852652.9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 设计院有限 公司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转底炉烟气处理系统,包括依次通过烟气管道连接的沉降室、模式室、余热锅炉和布袋除尘器,所述沉降室的烟气进口连接在转底炉烟气出口上,所述转底炉生产的烟气通过烟气管道依次经过所述沉降室、模式室、余热锅炉和布袋除尘器后从所述布袋除尘器上的排出口排出。本实用新型中的转底炉烟气处理系统设置在转底炉烟气系统上,可以较好地回收烟气中含有的种和其它碱金属成分,转底炉通过降低模式室的出烟温度,使烟气中的粘附物粘在模式室壁,并且可以开炉率直接投入模式室内清洗,减少了对布袋除尘器堵塞的堵塞,延缓了除尘器更换时间。
14	用于转底炉粉料 仓的冶金粉尘预 处理系统	ZL 2013 2 0852653.3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 设计院有限 公司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用于转底炉粉料仓的冶金粉尘预处理系统,属于冶金固废处理技术领域。该系统用于转底炉粉料仓内的冶金粉尘,包括固定在粉料仓顶端给进水管、与进水管连接的喷嘴以及均匀分布在喷嘴上的喷头。该系统能够提高粉料仓内冶金粉料水分混合的效果。
15	一种煤-氧吹 炼分竖炉	ZL 2014 2 0173793.2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 设计院有限 公司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煤-氧吹炼分竖炉,包括竖炉炉体、水冷喷煤系统、纯氧顶吹系统和 DRI 加料系统,炉料通过风动输料管与 DRI 加料系统连接,竖炉炉体的顶部设有纯氧顶吹系统,竖炉炉体设有水冷喷煤,水冷喷煤系统通过水冷喷煤把煤喷入竖炉炉体内,竖炉炉体内产生的气态废物通过净化装置处理。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煤-氧吹炼分竖炉,对燃料性质没有特殊要求,便于就地取材,而且一次性投资低,投资较省、成本较低,竖炉炉体内高温烟气在顶部进行二次燃烧,其热又通过第一高效换热器预热空气,第一高效换热器尾气再用于干燥煤粉,也可以通过冷却后后排入大气,既节能又环保。
16	同时测量线电压 与相电压的数 字式三相电压表	ZL 2014 2 0259602.6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 设计院有限 公司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同时测量线电压与相电压的数字式三相电压表,包括数字式三相电压表、转换开关(或者按钮开关+继电器);所述的数字式三相电压表可以采用市面上的现有产品,安装在开关柜或配电箱的面板上;所述的转换开关(或者按钮开关)安装在开关柜或配电箱的面板上,继电器安装在开关柜或配电箱内;通过电气联锁电路控制数字式三相电压表测量线电压或相电压,本实用新型解决了一块数字式三相电压表同时测量线电压和相电压的问题,减少设备投资,节省安装位置。
17	用于高强度钢板 的淬火装置	ZL 2014 2 0544116.2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 设计院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用于高强度钢板的淬火装置,属于钢板加工处理技术领域。该装置用于钢板热处理后的淬火,包括淬火喷嘴的设计及其布置。该装置能够有效控制淬火冷却水的分布及冷却效果,从而提升钢板的强度及其均匀性。
18	冶金转底炉主烟 气除尘布袋除 尘器	ZL 2014 2 0760553.2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 设计院有限 公司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冶金转底炉主烟气除尘布袋除尘器,包括集气室、分气室、中箱体和灰斗,所述分气室与灰斗直接连接,灰斗固定在支架上,灰斗顶部位于中箱体的底部,所述分气室与中箱体直接连接,中箱体上方设有上箱体,上箱体与集气室直接连接,所述中箱体内部设有过滤装置。本实用新型的冶金转底炉主烟气除尘布袋除尘器,灰斗直接与分气室连接,粘性粉尘由于重力作用直接进入到灰斗中,避免了原有结构易堵塞、堆积的缺陷。由于分气室与灰斗的一小部分连接,分气室气流进入到灰斗中气流速度大大的降低,气流中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充分的沉降,除尘效率高。
19	一种 TN-S 系 统配电回路 N 线 与 PE 反接检测	ZL 2014 2 0760692.5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 设计院有限 公司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 TN-S 系统配电回路 N 线与 PE 反接检测装置,包括直流电源、信号灯和转换开关,转换开关包含第一左触点、第一右触点、第二左触点、第二右触点、第三左触点、第三右触点、第四左触点、第四右触点,直流电源一端与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 内容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简介
	装置				信号灯一端连接, 直流电源另一端同时与第二互触点和第四互触点连接, 信号灯的 另一端同时与第三互触点、第一互触点和第二互触点连接, 第一互触点与配电柜的 N 线连接, 第三互触点与配电柜的 PE 连接, 第四互触点通过导线与配电柜的 N 线 连接, 本实用新型, 检测的时候将本装置通过导线连接, 安装方便, 而且通过信号 灯的亮和灭快速的检测 N 线与 PE, 检测便捷, 达到保障配电回路的安全的目的。
20	矿石与煤直接还原 并经过滤除渣快 后熔融成铁方法	ZL 2008 1 0222975.3	发明专利	江苏省冶金 设计院有限 公司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矿石与煤直接还原并经过滤和渣快后熔融成铁方法, 首先将一定 量的煤、铁粉及熔剂混合, 加入转底炉加热到 1100℃~1350℃, 保持 15~40 分钟, 直接还原到金属率 80%~92% 的还原铁粉, 然后将 800℃~1100℃ 的高温还原铁 粉直接投入水中冷却后进行磁选, 磁选后的铁粉用高炉失氧空气进行烘干 后造块, 最后送入竖炉或其他熔炼设备进行熔铁分离水, 此方法工艺简单、流 程短、效率高、不污染环境、适合低品位及高炉难以使用的非高炉用矿, 如褐铁 矿、超细磁铁矿、褐铁矿、菱铁矿等。
21	转底炉处理含特 种金属回收氧化铁 的方法	ZL 2008 1 0222976.8	发明专利	江苏省冶金 设计院有限 公司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转底炉处理含特种金属回收氧化铁的方法, 将含特种金属与煤和熔剂 混合, 然后进行压块干燥后进入转底炉进行直接还原, 粉尘中的特种金属中进行回 收, 除渣后的铁块通过转底炉直接还原进行冷却成块后使用, 对含特种金属的应 用性广、可以最大限度的提高使用资源, 对燃料的热值要求低, 炉内温度高, 铁的 回收率高, 处理后的铁块为直接还原铁, 可铸使用。
22	转底炉煤气二氧化 碳转化及气态氢 直接还原铁生产 方式	ZL 2008 1 0226076.0	发明专利	江苏省冶金 设计院有限 公司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转底炉煤气二氧化碳转化及气态氢直接还原铁生产方法, 将转底 炉已经初步净化处理的转底炉煤气进行深度净化处理作为原料气, 氧气、二氧化 碳、水蒸气为气体转化剂, 进行转底炉转化, 转化气用作气态氢直接还原铁生产方 法的还原气, 从转底炉出来的炉顶气作为燃料气供加热炉作燃料, 部分作为工艺 气, 处理后的转底炉作还原气, 为气态氢直接还原铁解决了一种新的气源, 转底炉 煤气一种新的高效利用途径, 与现行的水蒸气转化气相比, 转化气的 H ₂ CO 比值 从水蒸气转化气的 4.5 降低到 1.5, 并在 4.6~1.5 之间可调。
23	转底炉还原氧化 床还原铁块成 铁粉的方法	ZL 2011 1 0027410.1	发明专利	江苏省冶金 设计院有限 公司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转底炉还原氧化床还原铁块成铁粉的方法, 转底炉还原系统生产 的高温煤气与来自还原气净化系统的气体混合成为还原气体, 顺次进入一级、二 级和三级还原氧化床, 而还原的铁块成铁粉依次进入一级、二级和三级还原氧化 床, 在还原氧化床的作用下, 实现还原氧化并发生还原反应, 得到的直接 还原铁块成铁粉并除去渣, 提取铁渣后, 生产出合格铁水, 生成转底炉还原气、铁 粉和渣, 渣化床还原, 渣压块和电炉熔分等工艺环节, 生产效率高、还原气制备 成本低、铁粉还原率高。
24	转底炉床设备及 其物料机构	ZL 2008 1 0119711.5	发明专利	江苏省冶金 设计院有限 公司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转底炉床设备及其物料机构, 转底炉床设有移动式补料 皮带机给料仓补料, 补料仓设有多个下料口, 每个下料口设有单独的流量 调节阀, 实现多点可控补料, 解决了环状转底炉内、外环速度不同的均布补 料难题, 带螺旋输送机进一步分散物料和分离碎物料的作用, 结构简单, 操作方 便, 在转底炉床设备的承托面上连续、均匀、可控地补料。
25	转底炉床设备及 其出料机构	ZL 2008 1 0119713.4	发明专利	江苏省冶金 设计院有限 公司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转底炉床设备及其出料机构, 出料机构的主轴为空心轴, 轴 的外侧有多头长行程的合金螺旋刮料叶片, 其内腔有水管与水流通向叶片, 主轴 由变频电机、减速机、链轮组合成无级调速系统传动, 轴端设有水冷密封和密 度调节装置, 该装置能有效完成的转底炉床设备出料, 使用调节方便, 工作安全可 靠。
26	双环型转底炉	ZL 2009 1 0089742.5	发明专利	江苏省冶金 设计院有限 公司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双环型转底炉, 包括炉墙、炉底、上部炉罩、上部料盘, 上部 料盘与炉墙和上部炉罩组成隔绝空气的密闭反应室; 炉底上设有多个支撑腿, 上部 料盘由多道支撑腿支撑, 炉底、炉罩、多道支撑腿和上部料盘组成多个独立的燃 烧供氧室; 炉底、多道支撑腿、燃烧供氧室和上部料盘在炉底带动下同步转动, 能满足各种固体物料加热和化学反应供热工艺流程的要求, 能精确执行其工艺流 程的温度制度和压力制度, 连续、安全、可靠的生产出有价值的产品, 高效率、高 节能, 而且几乎无废物排放, 是绿色环保的设备。
27	一种转底炉水封 槽装置	ZL 2012 1 0058134.X	发明专利	沙钢、江苏 共有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转底炉水封槽装置, 包括封闭式引料槽、排料槽、排料 槽和驱动排料槽循环转动的驱动装置, 从引料槽到排料槽为一封闭箱体, 排料 槽和驱动装置设置于箱体内部, 箱体包括水平段和倾斜段, 水不沿排料槽内外环, 水平段通过封闭式引料槽与转底炉的内外环水封槽连接, 引料槽与水平段之间 设置有切断阀, 倾斜段设有调水阀, 排料槽通过排料槽将排料槽的料渣连续不 断地施上滴水装置, 充分滴水后的渣料经排料槽排至送料皮带, 完成渣料循环利 用, 本发明结构简单、密封性好、使用寿命长, 特别适合于转底炉直接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 内容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利人	简介
					播温度,提高轧辊的冷却效率,延长轧辊使用寿命;而且本实用新型对冷却水压力要求不高,因使用的压缩空气压力大于冷却水压力,可通过调节压缩空气压力,增加水气喷嘴内水气混合通道的局部冷却水水压,提高冷却效果。
36	采用喷吹炉生产微铁水的装置	zl201520277959.2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采用喷吹炉生产微铁水的装置,包括竖炉、废粉喷吹系统和微粉矿粉喷吹系统,在竖炉顶部设有吸入氧气的炉顶氧枪,竖炉顶部的侧面设有烟气输出管,烟气输出管与重力除尘器连接,重力除尘器通过三通同时与微粉矿粉干燥系统和高效重热除尘器连接,微粉矿粉干燥系统包括回转窑干燥炉和上料漏斗,回转窑干燥炉包含原料入口、原料出口、进气口和出气口,原料入口与上料漏斗连接,原料出口与微粉矿粉喷吹系统连接,出气口与重力除尘器连接,高效重热炉同时与重力除尘器连接,重力除尘器通过三通同时与竖炉顶部连接,本实用新型中的竖炉顶部通过回转窑炉加热干燥矿粉,也可以通过高效重热炉加热空气,循环利用余热。
37	无中轴环形磁结机	zl200428075735.8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无中轴环形磁结机涉及的是一种将矿粉等原料在磁场下磁结成适合高炉冶炼的磁结矿的机械装置,属于机械领域。结构具有扇形风箱、环形磁、水封,其特征在于由若干个独立的扇形风箱连接成环形风箱,扇形风箱下通过各自的水封管、抽风支管和位于中间的集烟管相连形成抽风烟道,集烟管下通过水封与主风箱相连,形成了下抽风烟道;环形磁支撑整个环形风箱和集烟管,其下部支撑在若干个托轮上;在集烟管特定区域的抽风至出口上设有弧形挡风板,挡风板风板通过位于集烟管中心的吊杆固定,吊杆穿过集烟管上盖的密封装置,安装在炉床上方钢架上,吊杆上装有弹簧压紧装置;螺旋卸料安装在环形风箱卸料口径向。
38	一种冷团降阻干燥系统	zl201220064861.9	实用新型	沙钢、江苏院共有	本实用新型公开一种冷团降阻干燥系统,通过热烟气气流产生的热烟气通过热烟气进气管进入循环干燥系统并产生烘干效果,第一循环风管的烟气通过第一风机风机的作用与热烟气气流作为气源补充热量循环使用;第二循环风管的烟气通过废气处理系统排出。本实用新型采用低阻、大风速的快速烘干方法,降低了烘干气源的要求,在烘干后的烟气排放温度低 40℃ 左右,提高了烟气的使用效率,具有烘干效果好,烘干效率高,产品质量好,结构简单、便于维护、可换性好,成本节约,能源利用好,环境友好的优点。
39	处理赤泥的系统	zl201520580308.8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处理赤泥的系统,包括:第一酸浸装置,具有赤泥入口、硫酸入口、酸浸后液出口和固体残渣出口;混合装置,具有酸浸后液入口、生石灰入口和固体残渣出口;酸浸后液入口与酸浸后液出口相连;酸浸装置具有固体残渣入口、固体残渣入口和固体残渣出口,固体残渣入口与固体残渣出口相连;固体残渣入口与固体残渣出口相连;分离装置,具有固体残渣入口、氧化铁出口和固体残渣出口,固体残渣入口与固体残渣出口相连;第二酸浸装置,具有固体残渣入口、氧化铁出口和含有硫酸钙的固体残渣出口,固体残渣入口与固体残渣出口相连。该系统可以实现赤泥中铁的综合回收,并且氧化铁产量高,从而从根本上解决赤泥利用率低和长期堆存的难题。
40	综合利用赤泥的系统	zl201520580279.5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综合利用赤泥的系统,包括:混合装置,具有赤泥入口、还原剂入口和混合物料出口;还原剂入口和混合物料出口;第一氧化铁出口和固体残渣出口;混合无氧入口与混合物料出口相连;第二氧化铁出口,具有固体残渣入口、生石灰入口、第二氧化铁出口、铁水出口和尾渣出口,固体残渣入口与固体残渣出口相连;熔炼装置,具有尾渣入口、生石灰入口、铁水入口和熔炼渣出口,尾渣入口与尾渣出口相连;水冲装置,具有熔炼渣入口和水冲渣出口,熔炼渣入口与熔炼渣出口相连。该系统可以实现赤泥的高效脱碱,并且可以将赤泥转化为高附加价值的水冲渣,从而从根本上解决赤泥这种工业废弃物利用率低和长期堆存的难题。
41	利用赤泥制备微铁粉的系统	zl201520578742.2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利用赤泥制备微铁粉的系统,包括:混合造球装置,具有赤泥入口、煤入口、添加剂入口和混合球团出口;还原装置,具有混合球团入口和金属化球团出口;分离装置,具有金属化球团入口、铁粉出口和尾渣出口;微粉合成装置,具有一氧化碳入口、铁粉入口和气体混合出口;冷凝装置,具有气体混合入口、液体微铁粉出口和第一氧化铁出口;气体混合入口与气体混合出口相连;分解装置,具有液体微铁粉入口、微铁粉出口和第二氧化铁出口,液体微铁粉入口与液体微铁粉出口相连。该系统可以实现微铁粉的有效利用,并且可以解决高附加价值的微铁粉,从而从根本上解决赤泥这种工业废弃物利用率低和长期堆存的难题。
42	利用赤泥制备微铁粉	zl201520580525.7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利用赤泥制备微铁粉的系统,包括:混合造球装置,具有赤泥入口、煤入口、添加剂入口和混合球团出口;还原装置,具有混合球团入口和金属化球团出口;分离装置,具有金属化球团入口、铁粉出口和尾渣出口;微粉合成装置,具有一氧化碳入口、铁粉入口和气体混合出口;冷凝装置,具有气体混合入口、液体微铁粉出口和第一氧化铁出口;气体混合入口与气体混合出口相连;分解装置,具有液体微铁粉入口、微铁粉出口和第二氧化铁出口,液体微铁粉入口与液体微铁粉出口相连。该系统可以实现微铁粉的有效利用,并且可以解决高附加价值的微铁粉,从而从根本上解决赤泥这种工业废弃物利用率低和长期堆存的难题。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 内容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简介
	基铁的系统			设计院有限公司	入口、高碱煤入口、添加剂入口和混合球团出口；还原-焙分装置，具有混合球团入口、含碱铁水和尾渣出口出口；制铁装置，具有含碱铁水入口和含碱铁渣出口；碱基合成装置，具有一氧化碳入口、含碱铁块入口和气态混合物出口；冷凝装置，具有气态混合物入口、液态碱基铁出口和第一一氧化碳出口，气态混合物入口与气态混合物出口相连；分解装置，具有液态碱基铁入口、液基铁粉出口和第二一氧化碳出口，液态碱基铁入口和液态碱基铁出口相连。该系统可以实现连续的有效利用，并且可以得到高附加值的碱基铁粉，从而从根本上解决并避免这种工业废弃物利用率低和长期堆存的难题。
43	一种实现厚料层还原的转底炉炉底结构	ZL201420347913.8	实用新型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转底炉炉底结构，从下至上依次为：保温层、加热层和抗磨损传热层；其中，所述保温层和所述加热层固定不动，所述抗磨损传热层可相对于所述保温层和所述加热层转动；在所述加热层中埋入电热丝，其中，所述转底炉炉底划分为多个分区，预先设置每个分区对应的加热层中的电热丝的数量，所述的加热层上部固定有一层第二钢板，所述的抗磨损传热层下部固定有一层第一钢板，第一钢板和第二钢板之间有一定的间隙，可实现传热并防止摩擦产生。本实用新型的转底炉炉底结构可以实现还原过程中有效的传热和厚料层的快速还原。
44	转底炉炉底及其有该转底炉的转底炉	ZL201310491597.X	发明专利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发明提出了转底炉炉底及其有该转底炉的转底炉，该转底炉炉底包括：基座，以及抗磨损涂层，所述涂层形成于基座的上表面，其中，所述涂层包括：耐火土、碳纤维、碳化硅、石墨、碳化硅以及结合剂。该转底炉炉底能够有效解决高温下湿铁对炉底的粘附和磨损，从而避免了转底炉炉底击穿等不安全现象。
45	对湿铁矿进行连续分离的方法	ZL201210592282.X	发明专利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对湿铁矿进行连续分离的方法，该方法包括：将湿铁矿、还原剂、粘结剂制成球团，以便得到湿铁矿球团；将所得到的湿铁矿球团在转底炉中进行还原焙烧，以便得到还原产物；以及将该还原产物进行焙分分离，以便得到铁水和含有二氧化碳的富氧渣。利用该方法能够有效地对湿铁矿进行连续分离。与现有技术相比，该方法对转底炉炉底及炉底要求低，湿铁回收率高，湿铁矿利用率高，对设备磨损少，并且获得的还原渣强度高。
46	一种高效回收废物的红土镍矿处理方法	ZL201210102397.6	发明专利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能够节约前期球团处理成本，提高镍的回收率的高效回收废物的红土镍矿处理方法，包括如下步骤：(1)红土镍矿分选处理：将红土镍矿进行破碎筛分，大于2mm的红土镍矿配入还原煤、助熔剂直接布入转底炉，小于2mm的红土镍矿配入还原煤、助熔剂后布入转底炉，经压制形成球团，含碳球团经烘干后布入转底炉；(2)还原：将含碳球团布入蓄热式还原转底炉后在炉内进行高温快速还原，还原温度为1200°C/1300°C，还原时间20min/45min；(3)焙分：将转底炉出料产品送入熔分设备进行熔分，分离生产铁合金；(4)磨选：将焙分后的产品送入磨选设备进行磨选，进行磨选后，进行磨选后的金属粉再返回步骤(3)的所述熔分设备进行熔分，得到铁合金。
47	一种窑炉用铁基磁铁矿氧化球团焙烧工艺	ZL201310653098.5	发明专利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窑炉用铁基磁铁矿氧化球团焙烧工艺，包括：将铁基磁铁矿磨成粒度200目以下A占70%以上的矿粉，然后烘干；再加入10-15wt%有机粘结剂，混合后造球，将生球进行氧化焙烧，焙烧过程分为干燥段、预热段、预还原段、焙烧段；冷却得到氧化球团；采用本发明的技术方案生产的铁基磁铁矿球团，可以避免铁品位降低，而且氧化球团的抗压强度满足了窑炉还原用指标。

评估人员查阅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其他无形资产购置发票、相关凭证、证书等，土地使用权为江苏院所有，专利所有权除账内 46、47、48、49、50、51、52、53 项和账外 27、28、29、38 项是江苏院与沙钢集团共有外，其他均为江苏院所有。专利无质押、对外许可、诉讼等事项。

(七)列入评估范围的账上有账下无资产状况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中未发现账上有账下无资产。

五、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通过对评估目的的分析和对评估所依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的状态等的了解,我们判断本项资产评估尚无对评估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使用条件的特别限制和要求,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第二章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

(三)《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五)财政部2008年11月24日发布的《关于实行资产评估准则有关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343号);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年第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2008年11月10日发布);

(八)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

(九)《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2013年12月9日发布);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1998年12月24日);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

(十五)《房地产估价规范》(建设部GB/T50291-2015);

(十六)《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5]104号;

(十七)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一)财政部2004年2月25日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2007年11月28日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2011年12月30日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03年1月28日发布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五)《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六)中国资产评估协会2010年12月18日发布的《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七)中国资产评估协会2011年12月30日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八)《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九)中国资产评估协会2012年12月28日发布的《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

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十)《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2]246号);

(十一)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四、资产权属依据

(一)房产证、土地证、车辆行驶证及购置发票;

(二)专利权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

(三)其他权属依据。

五、取价依据

(一)《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吕发钦主编);

(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年第12号);

(三)《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四)《中国汽车网》、《新浪汽车》、《万车网》、《太平洋汽车网》等专业汽车价格信息网站;

(五)评估基准日近期的《ZOL 中关村在线 IT 产品报价》、《IT168-IT 主流资讯平台》等专业电子设备价格信息网站;

(六)委估资产的购置合同、协议;

(七)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八)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有关评估资料;

(九)国家宏观经济、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十)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十一)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市场销售等经营的资料;

(十二)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的经营计划及收益预测资料;

(十三)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基准日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十五)Wind 资讯、网络、报刊查询的行业资料;

(十六)环保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资料;

(十七)其他取价依据等。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 (一)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二)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有关财务凭证等资料;
- (三)企业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四)其他资料。

第三章 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对于市场法，由于缺乏可比较的交易案例和类似上市公司而难以采用。

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企业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将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确定、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正确预测计量、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而且，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因此，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我们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值进行分析比较后，以其中一种更为合适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

第一节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评估方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和收益法。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一)货币资金

1、现金

评估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出纳共同清点现金，评估采取盘点推算方法计算，由基准日现金账面值加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收入，减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支出，推算出盘点日现金余额，与实盘现金核对，并同现金日记账和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的方法确认评估值。

2、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评估采取同评估基准日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办法，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经逐户核对银行对账单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对于有未达账项的账户，按双向调节法编制了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平衡相符。评估人员对有未达账项者经过逐户分析了解每笔未达账项形成原因，未发现影响净资产的事宜。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向其相关银行进行函证，核对账实相符，评估价值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

(二)应收票据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我们对企业账面数值进行了核实，对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三)应收账款

评估人员经过核对账簿，核查结算账户、原始凭证，验证其账账、账证是否相符，具体了解往来款项的发生时间、实际业务内容、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状况，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回函情况进行了分析。对往来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财会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四)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结合相关合同，对所有预付账款账簿、凭证进行了核对和查证，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各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按照资产评估相关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具体分析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五)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经过核对账簿,核查结算账户、原始凭证,验证其账账、账证是否相符,具体了解往来款项的发生时间、实际业务内容、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状况,对大额账款发函进行了询证和确认,同时对往来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财会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六)存货

存货为在产品(工程结算净额),账面金额与工程进度基本一致,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七)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未抵扣的进项税及理财款,评估人员经过核对账簿,核查结算账户、原始凭证,验证其账账、账证是否相符,具体了解其他流动资产的发生时间、实际业务内容、增值税票的认证情况,经核实,其他流动资产为已经认证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及理财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和资产特点,选取收益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即采取房地合一方法,将房屋建筑物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一并测算。采用收益法得出的房地产评估价值中包含了土地使用权价值。

对本次评估范围内辅助性房屋建筑物(车库和配电房),由于其作为辅助设施,不单独产生收益,故其评估价值不单独计算(即采用收益法得出的房地产评估价值中亦包含了辅助用房价值)。

(一)评估方法选择的理由

房地产估价方法主要有成本法、市场比较法、收益法等。估价对象所处区域周边近期同类型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少,房地产可比实例无从收集,无法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由于被评估单位无法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和工程技术图纸资料,且作为办公用途房屋,成本法较难准确体现价值,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在综合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决定采用收益法对估价对象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是因为估价对象所在的区域房地产租赁市场租金标准可以取得,各项运营费用标准可以量化。

(二)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利用预期收益原理,求取委估房地产未来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折现率(还原率)将其折现到评估基准日时点后累加,得到各年净收益现值总和,以此估算委估房地产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三)收益法的基本公式

收益法可参考下述公式:

$$V = \sum_{i=1}^t \frac{Ai}{(1+R)^i}$$

式中: V—收益价格(元);

Ai—未来第 i 年的净收益(元);

R—折现率(%);

t—未来可获收益的年限(年)。

(四)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评估步骤如下:

- 1、预测在收益年限内的年总收益,主要为租金收益;
- 2、预测年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及税金;
- 3、求取年净收益;
- 4、确定委估资产的剩余收益年限;
- 5、选用适当的折现率将年净收益折现到评估基准日时点后累加,得到各年净收益现值总和,即评估价值。

三、设备类资产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机器设备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或在综合确定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机器设备评估值的方法。成本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一)重置成本的确定

由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空调、文具柜、办公桌、椅等办公电子设备,故采用电子设备的评估方法。

1、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电子设备,通过查询经销商报价和《ZOL 中关村在线 IT 产品报价》、《IT168-IT

主流资讯平台》等专业电子设备价格信息网站确定电子设备重置成本；对市场、生产厂家询价和查阅相关价格资料都无法获得购置价格的设备，则采用类比法通过以上途径查询类似设备的购置价并根据设备差异进行修正后确定。

计算公式为：重置成本=设备含税购置价/1.17

2、车辆重置成本的确定

凡是缴纳了车辆购置税的可在公路上行驶的应税车辆，均按照评估基准日该车辆基本配置的市场价格，加计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的费用(如牌照费)来确定其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基本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车辆购置价/1.17+车辆购置税+车辆的其他费用

式中：车辆购置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5〕104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对购置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按 5% 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1.6 升以上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税率为 10%。

(二)成新率的确定

1、电子设备成新率

对于更新换代速度快、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较大的电子设备，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当设备的技术状况偏离根据其经济寿命年限计算出的成新率时，按照下式计算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2、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1)理论成新率

对于具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放的《机动车行驶证》的车辆，参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法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

对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规定的非营运小、微型客车、大型轿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等无使用年限限制的车辆，参照里程法成新率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对理论成新率进行调整，确定综合成新率。

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frac{\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理论成新率 = MIN(年限法成新率, 里程法成新率)

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 × 调整系数

其中：调整系数是根据对车辆的现场技术检测和观察，结合车辆的外观成色、实际技术状况、能源消耗情况、车辆原始制造质量和车损情况等统计资料，结合评估人员了解车辆管理人员和司机的意见，经综合分析确定车辆的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一般小于等于1。

(三)评估值的确定

根据成本法评估的原理，将重置成本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对于部分逾龄设备和部分在用陈旧小型电子设备，按照市场法的思路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 = 旧设备市场售价

四、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与房屋建筑物采用收益法一并评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包含在房屋建筑物中。

五、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外购的软件和自行研发的专利权。

对于外购软件，因该类型财务软件存在公开市场，故按照评估基准日市场购置价确认评估值。

对于专利权一般的评估方法有三种，即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和收益现值法。

一般认为无形资产价值和获取成本往往具有弱对应性，成本法不能准确反映其价值，因为该类资产的价值通常主要表现在高科技人才的创造性智力劳动和企业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带来的知名度等诸多方面，而这些因素对应的成本很难获取。基于以上因素，本次评估没有采用重置成本法。

市场比较法在资产评估中，不管是对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的评估都是可以采用的，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评估专有技术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据我们的市场调查及有关业内人士的介绍，目前国内没有类似无形资产的转让案例，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

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也不适用本次评估。

由于以上评估方法的局限性，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

收益现值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属于在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的技术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我们选用收益途径下的营业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该方法认为在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对产品创造的利润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对产品所创造的收入贡献率，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产品中每年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对收入的贡献折为现值，同时，我们对该收益的预测采用有限年法，对于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预期净收益采取逐年预测折现累加的方法。

其基本公式为：

$$P = \left(\sum_{n=1}^{\infty} [(R_n \times a)(1+r)^{-n}] \right)$$

式中：P——待估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i——预测第 n 年委估企业的销售收入；

a——技术分成率；

n——年序号；

i——折现期；

r——折现率。

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被评估单位房租和装修所发生费用的摊余额。评估中了解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原始发生额和摊销期，核查所形成的资产或者权利是否已在其他类型资产中反映。

在确认尚未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用存在尚存的资产或者权利、摊销期合理及摊余额正确的前提下，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被评估单位实行新会计准则，在评估基准日企业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即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经审计调整形成的所得税应纳税差异，为会计和税法在确认企业所得税时的暂时性差异。评估中首先对计提的合理性、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方法、适用税率、权益期限等进行核实，判断未来能否实现对所得税的抵扣；然后按评估要求对所涉及的债权类资产据实进行评估，对坏账准备按零值处理；再后将评估结果与账面原金额进行比较，以评估所确定的

风险损失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记录予以调整，从而得出评估值。

八、负债

企业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具体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

评估中对各类负债主要款项的业务内容、账面金额、发生日期、形成原因、企业确认依据以及约定的还款期限、方式等进行调查、核实；对重要的负债，向有关人员或向对方单位进行必要的调查或询证；对负债履行的可能性进行必要的分析，确认是否存在无需偿付的债务、无需支付的计提。

第二节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委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对资产进行评估，所确定的资产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不难看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产生的利润越多，它的价值也就越大。

一、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模型，即预期收益(Ri)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全部股东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非经营性资产、其他资产、溢余资产价值，再减去非经营性负债、其他负债、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其他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其他负债-有息债务

二、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一)明确的预测期

根据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未来的发展计划和环保行业的发

展情况,明确的预测期为2016年至2020年,2021年以后各年均维持在2020年的水平。

(二)收益期

通过评估人员的调查,被评估单位具有一定实力的研发团队、成熟的销售网络和客户关系,企业可以长期经营,未发现企业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三)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四)折现率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T 为企业综合所得税率。

三、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不包含其价值的资产。本次评估非经营性资产包括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四、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未包含其价值的资产,本次评估无其他资产。

五、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多为溢余的货币资金。

六、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不包含其价值的负债,本次评估非经营性负债为应付利息、非经营性其他应付款,采

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七、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未包含其价值的负债，本次评估无其他负债。

八、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为短期借款、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

第四章 评估程序及实施过程

一、进行前期调查

2016年2月15日，我公司接到委托方的通知后，即安排有关负责人到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与负责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进行适当的调查。了解评估目的和所涉及的经济行为、评估对象、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点，了解企业所处行业、法律环境、会计政策等相关情况，了解委托方对评估基准日的考虑和对报告完成日期的要求。经过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定本评估机构具备承担此项评估的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独立地进行评估，业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的情况下，与委托方洽谈并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编制评估计划

2016年2月16日，根据本项评估的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安排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辅助人员，组成评估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经本评估机构有关负责人审核后实施。

评估计划的内容涵盖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实施评估的全过程，初步确定评定估算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并对评估的各个阶段作出相应的时间安排。

三、开展现场工作

2016年2月22日-2016年2月26日，评估人员开展现场工作。

(一)向被评估单位布置并辅导有关人员填写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同时，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

(二)向被评估单位提交尽职调查清单，收集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以及财务报表、生产经营统计资料、近年

审计报告、发展规划等。

(三)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进行资产核实和现场查勘：

1、检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有无错项、漏项、重复；对照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逐类与财务总账进行比对；抽查各类资产或负债中的重点项目，将其与财务明细账记录的数据进行核对；做到账、表一致；

2、对资产评估明细表所列各类实物资产，到现场以重点全查、一般抽查的方式进行数量核实，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同时，对房产、重点设备进行现场查勘，形成详尽的查勘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使用人员进行交谈，查阅设备运行日志和大中修记录；对存货，查看在产品完工程度并了解入账过程，了解工程施工结算方式、工程进度确认方式等；

3、对大额、重点应收款项进行函证，了解业务往来及对方单位信用情况；查阅主要负债的相关协议、合同，了解发生时间、形成过程，偿债情况；

4、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征询、鉴别，查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产权状况；并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

(四)通过座谈会、走访等方式，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重点资产、主要产品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并形成访谈记录。

(五)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中的未来主营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预测数据进行历史比对、能力衡量、横向比较、趋势分析，以判断其未来实现的可能性或可实现程度，及在收益法评估时的可利用程度。

(六)开展被评估单位外部的调研活动，包括走访市场或查询市场资讯，了解企业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趋势、市场占有情况和同行业其他企业产品的相应情况，以及市场竞争态势；通过网站、专业刊物等媒体，了解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的市场分析、行业发展意见和行业统计数据；走访设备管理部门和二手车市场，掌握原材料价格等方面的信息、资料；进行电话询问、现场咨询等形式的市场调查，获取价格手册、媒体资讯以外的存货、固定资产等的价格信息。

四、整理评估资料

2016年2月27日-2016年2月28日，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判断每一份资料的可靠性、合理性和可用性，其过程是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经过分析和筛选，汇集所有合理、可靠的资料。根据评估工作需要进行分类，即按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和收益法评估等类别，对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

五、进行评定估算

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7日,对归纳整理后的各类评估资料所反映的信息进行提炼,通过分析测算得到评估所需要的而在评估过程中又无法直接获取的各种数据、参数。然后,分别采用一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六、进行汇总分析

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10日,对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资产项目的估算过程和估算结果进行适当修改,在确认单项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基本合规合理和资产、负债无重评漏评的情况下,进行汇总,得出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同时,对收益法评定估算的全过程、各项数据的形成、各项参数的选取等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数据、参数进行适当调整,以进一步完善评估,保证评估结果的相对合理性。然后,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充分的分析和比较,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其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数量的基础上,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七、提交评估报告

2016年3月11日-2016年4月29日,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经过本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后,形成报告初稿。就报告初稿向委托方征求意见,并对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委托方进行必要沟通。在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采纳委托方对报告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然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第五章 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的基本目标要求评估结论必须公允,而所有公允的评估结论都是有条件约束的。资产评估假设正是表现资产评估条件约束的重要形式。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一)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采用的假设

- 1、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主要资产不改变用途;
- 2、评估范围内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 3、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 4、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二)收益法评估采用的假设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被评估单位不改变经营方向，持续经营；

6、被评估单位经营方式、管理、技术团队不发生重大变化，存货采购、销售渠道不发生重大变化；

7、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产权属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8、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9、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此次进行评估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0、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与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专利技术相关的产品技术标准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不会出现专利技术的泄密；

11、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未来年度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有基准日执行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2、假设经营期限内每年的收入支出均匀发生。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若被评估单位改变经营方向，主要资产改变用途，会造成部分资产评估方法、取价依据的选择不当；

若评估范围内资产权属不够清晰，存在产权纠纷，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不够真实、合法、完整，或者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不够真实、可信，会影响评估时的认定、判断和分析、估算；

这些均直接影响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与公允性；严重时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不能成立。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收益法评估假设中关于未来经济环境的各项(1—4项)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若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的评估结论(但这不是我们的责任)。

若被评估单位改变经营方向，非持续经营，意味着评估的前提条件丧失；

若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资产权属资料不够真实、合法、完整，或者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不够真实、可信，会影响评估时的认定、判断和分析、估算；

若被评估单位采用与现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会导致评估中对净现金流量的测算出现差异；

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与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专利技术相关的产品技术标准发生重大改变或被评估单位出现专利技术的泄密，将导致预测的净现金流量无法实现；

若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未来年度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享有基准日执行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会影响净现金流量；

这些，均直接影响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严重时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不能成立。

第六章 评估结论

一、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一)资产基础法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81,056.82 万元，评估值 88,400.91 万元，评估增值 7,344.09 万元，增值率 9.06%。

负债账面价值 46,196.23 万元，评估值 46,196.2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34,860.59 万元，评估值 42,204.68 万元，评估增值 7,344.09 万元，增值率 21.07%。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5,873.21	75,873.21	-	-
2 非流动资产	5,183.61	12,527.70	7,344.09	141.6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405.27	3,449.93	3,044.66	751.27
9 在建工程	-	-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4,283.52	8,582.95	4,299.43	100.37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435.68	435.68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4	59.14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81,056.82	88,400.91	7,344.09	9.06
21 流动负债	45,776.23	45,776.23	-	-
22 非流动负债	420.00	420.00	-	-
23 负债合计	46,196.23	46,196.23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860.59	42,204.68	7,344.09	21.07

(二)收益法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4,860.59 万元，评估值 407,300.27 万元，评估增值 372,439.68 万元，增值率 1068.37%。

二、评估结果的分析与选择

本次评估，我们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365,095.59 万元，差异率 865.06%。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折现，并考虑风险性决策的期望值后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

被评估单位是为客户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服务的公司，具备完整的营销渠道、良好的客户关系以及先进的专利技术等，建成了具有示范效应的生产线，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收益法与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差异正好反映了公司的营销渠道、客户关系、产品示范效应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所以我们认为收益法的结果应该更切合公司的实际情

况。

根据以上分析,并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我们认为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比较合理。

三、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我们的评估结论是: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 407,300.27 万元,评估增值 372,439.68 万元,增值率 1068.37%。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和收益法评估测算过程分别见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和收益法测算表。

四、关于部分股权的价值

实施本评估项目之经济行为而使用上述评估结论将涉及到部分股权的价值。部分股权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存在由于控股权与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同时,还受到股权流动性的影响。我们提示委托方: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对由于控股权与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的影响,应予以适当考虑。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未对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未考虑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受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次评估范围以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及负债为限,且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 1-013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本报告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由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被评估单位对上述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就此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四、国家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抵扣其新购进设备所含的进项税额。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评估其机器设备购置价时,已扣取增值税。故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五、无形资产中第 46、47、48、49、50、51、52、53、95、96、97、106 项为江苏院与沙钢集团共有,本次评估未考虑共有情况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按被评估单位独自持续合并使用这些专利和其他专利获得的未来收益折现值来确定评估值。另外,无形资产第 98、99、100 项授权公告日为 2016 年 2 月 10 日,第 115 项授权公告日为 2016 年 2 月 3

日。

六、2014年12月23日，江苏院与苏州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企业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序号：苏州银行字[2014320101001]第[000017]号)及《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江苏院以坐落于南京市白下区大光路大阳沟44号的房产、土地设置抵押，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14年12月23日起至2017年12月23日。

七、对于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在委托时和评估过程中未作特殊说明的事项，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对此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章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由委托方使用。对于委托方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或作其他用途所造成的后果，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目的实现日距评估基准日不超过一年且评估对象状况未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未发生较大波动时有效。我们不对委托方、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报告或者在评估对象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已发生较大波动时仍然使用评估报告承担责任。

三、未征得我公司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评估报告日是注册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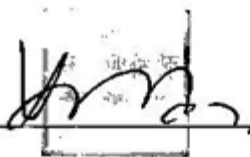
二、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见附件目录)，附件是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报告复核人:

张耀星

法定代表人:

闫国军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二、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三、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 四、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五、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六、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七、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 八、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九、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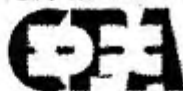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6]第 1-0133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6]第 1-01335 号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42,101,173.20	19,855,142.81	29,176,60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00,000.00		1,184,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153,278,295.70	97,442,146.97	65,874,363.42
预付款项	五（四）	23,161,967.38	125,771,469.27	125,483,161.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33,026,435.57	92,962,799.43	132,783,042.77
存货	五（六）	3,562,860.00	406,816,069.77	382,318,802.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303,501,342.74	104,243.13	660,181.92
流动资产合计		758,732,074.59	742,951,871.38	737,480,159.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4,052,733.14	3,550,500.79	4,494,664.3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九）	42,835,191.99	17,340,529.88	19,469,828.75
开发支出	五（十）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4,356,823.43	275,636.40	551,27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591,369.29	3,319,432.25	2,772,16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36,117.85	24,486,099.32	27,287,933.07
资产总计		810,568,192.44	767,437,970.70	764,768,092.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群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三）	14,98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十四）	24,794,996.00	21,40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五）	186,102,274.56	97,525,083.53	93,351,530.55
预收款项	五（十六）	5,417,070.86	45,283.02	927,115.59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4,210,938.44	5,437,597.72	5,451,484.59
应交税费	五（十八）	14,029,495.22	5,543,226.18	2,469,850.88
应付利息	五（十九）	1,269,921.33	1,291,230.78	1,332,847.43
应付股利	五（二十）	-	-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3,357,566.01	241,091,002.79	239,075,083.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203,6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57,762,262.42	382,333,424.02	382,607,91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三）	2,940,000.00	-	
应付债券	五（二十四）	-	195,889,384.05	192,005,505.38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五）	1,26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0,000.00	195,889,384.05	192,005,505.38
负债合计		461,962,262.42	578,222,808.07	574,613,417.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二十六）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七）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二十八）			
盈余公积	五（二十九）	40,109,318.76	22,970,242.02	20,664,193.22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	258,484,611.26	116,232,920.61	119,478,48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605,930.02	189,215,162.63	190,154,67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0,568,192.44	767,437,970.70	764,768,092.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一）	654,870,440.00	107,269,489.78	291,482,500.96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一）	415,076,970.17	42,166,450.62	202,675,151.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二）	-38,615.01	47,938.73	11,730.76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三）	7,427,236.46	3,949,177.19	6,438,855.18
管理费用	五（三十四）	45,933,916.79	28,224,903.61	36,615,855.63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五）	4,979,659.16	6,137,120.45	6,251,402.23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六）	-15,330,888.40	3,648,433.93	9,713,225.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96,822,160.83	23,095,465.25	29,776,279.92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七）	3,596,470.21	3,866,353.53	629,036.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7.03	768.91	482,869.94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八）	40,899.59	4,034.38	430,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273.59		
三、利润总额		200,377,731.45	26,957,784.40	29,974,816.04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九）	28,986,964.06	3,897,296.41	4,015,138.78
四、净利润		171,390,767.39	23,060,487.99	25,959,677.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1,390,767.39	23,060,487.99	25,959,677.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43	0.46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3.43	0.46	0.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4,196,500.02	48,447,195.77	51,982,910.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	144,194,132.04	740,959,033.96	198,590,44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390,632.06	789,406,229.73	250,573,35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896,849.46	14,099,933.17	207,394,62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05,923.43	36,575,986.59	35,564,452.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75,934.87	1,727,144.65	12,550,442.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	308,252,392.68	674,939,311.16	264,302,92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131,100.44	727,342,375.56	519,812,44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259,531.62	62,063,854.17	-269,239,08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00.00	1,400.00	200,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0.00	1,400.00	200,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86,826.70	766,103.97	3,926,42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786,826.70	766,103.97	3,926,42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80,626.70	-764,703.97	-3,725,52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78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务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80,000.00	10,000,000.00	2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30,000,000.00	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96,377.76	56,942,483.33	2,571,70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	1,398,200.00	100,400.00	8,415,87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94,577.76	87,042,883.33	58,987,57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4,577.76	-77,042,883.33	181,012,424.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07.23	2,268.39	242,927.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871,034.39	-15,741,464.74	-91,709,257.2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35,142.81	29,176,607.55	120,885,864.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306,177.20	13,435,142.81	29,176,607.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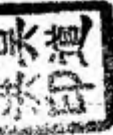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中远规划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2,000.00				22,970,242.02	116,232,920.61	189,215,162.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2,000.00				22,970,242.02	116,232,920.61	189,215,162.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39,076.74	142,251,890.65	159,390,767.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390,767.39	171,390,767.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00,000.00	-12,0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13,000,000.00	-13,0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7,139,076.74	-17,139,076.74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7,139,076.74	-17,139,076.7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097,977.85			4,097,977.85
2. 本期使用								-4,097,977.85			-4,097,977.85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2,000.00				40,109,318.76	253,484,611.26	348,605,930.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王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济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2,000.00				20,664,193.22	119,478,481.42	190,154,674.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2,000.00				20,664,193.22	119,478,481.42	190,154,674.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6,048.60	-3,243,560.81	-939,512.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00,487.99	23,000,487.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306,048.60	-26,306,048.60	-24,0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2,306,048.60	-2,306,048.60	
3. 其他										-24,000,000.00	-24,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72,000.00			72,000.00
2. 本期使用								-72,000.00			-72,000.0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2,000.00				22,970,242.02	116,232,920.61	189,215,162.63

法定代表人：王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群

洪昊印道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2,000.00				18,068,225.49	106,114,771.89	174,194,997.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2,000.00				18,068,225.49	106,114,771.89	174,194,997.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95,987.73	13,363,702.53	15,959,677.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959,677.26	25,959,677.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595,987.73	-12,595,987.73	-10,0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2,595,987.73	-2,595,987.73	
3. 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506,999.88			3,506,999.88
2. 本期使用								-3,506,999.88			-3,506,999.88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2,000.00				20,664,193.22	119,478,481.42	190,154,674.64

法定代表人：

洪昊印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喜钱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群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以下简称“设计院”)。设计院系于1958年11月21日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隶属于当时江苏省冶金工业厅。

1996年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苏政复(1996)69号】批复, 设计院的投资主体界定为南京钢铁集团。

2004年8月1日, 根据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改制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宁国资办(2004)50号】核准,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改制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万元。

2008年1月4日,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受让原股东持有的90%份额的股权。

2008年11月4日,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原股东持有的公司剩余10%份额的股权。至此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股权。

2009年8月1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400万元,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江苏华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华嘉特字(2009)262号)。

2009年9月22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本次增资业经江苏华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华嘉特字(2009)382号)。

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市大光路太阳沟44号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0000033162

公司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吴道洪

（二）经营范围及相关资质

公司的经营范围：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综合建筑设计。送、变电工程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监理及工程总承包。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领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机电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资质：公司现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冶金行业甲级设计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钢铁、建筑甲级，有色冶金、机械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丙级）”、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证书甲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省建设厅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设计证书”、“电力行业（送电、变电）丙级设计证书”。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年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七)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八)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

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年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 以上（含 10%）的部分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后存在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公司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关系
无风险组合	按照资产类型及性质，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金额 1000 万以下，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测试后存在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公司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未结算工程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外购并直接用于工程项目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核算。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10	5%	9.50%-23.75%
其他设备	3-5	5%	19.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

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四)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七)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 收入

1、工程工艺设计服务

工程工艺设计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确认，具体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当期的收入、成本。工程工艺设计按项目核算，完工百分比按照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公司对工程工艺设计业务按项目明细核算，项目的预计总成本根据项目预计成本费用支出进行估算。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变化或可预见的成本变化对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实际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差旅费用及外购工艺包、分包费用等直接及间接费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业务按建造合同准则规定确认收入。工程总承包业务的项目周期通常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工程总承包业务按项目明细核算，其完工进度按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项目的预计总成本根据项目预计造价进行估算。在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变化或可预见的成本变化对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实际成本包括已经发生的项目直接建造成本和分摊的间接费用。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在合同有对应存货的情况下，将预计损失作为存货减值准备，预计损失超出存货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当期费用。

(十九)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一)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二) 安全生产费会计核算方法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

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2 年取得 GF20123200104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2015 年，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经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 GR2015320023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456.75	1,296.30	8,160.58
银行存款	117,300,720.45	13,433,846.51	29,168,446.97
其他货币资金	24,794,996.00	6,420,000.00	
合计	142,101,173.20	19,855,142.81	29,176,607.55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794,996.00	6,420,000.00	
合计	24,794,996.00	6,420,000.00	

注：期末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1,184,000.00
合计	100,000.00		1,184,0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31,864,955.35	20.33	3,457,565.68	10.85
组合2:关联方组合	124,870,906.03	79.67		-
组合3:无风险组合		-		
组合小计	156,735,861.38	100.00	3,457,565.68	2.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6,735,861.38	100.00	3,457,565.68	2.21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59,261,170.25	49.72	18,616,849.53	31.41
组合2:关联方组合	48,938,992.59	41.06		-
组合3:无风险组合		-		
组合小计	108,200,162.84	90.78	18,616,849.53	17.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67,809.22	9.22	3,128,975.58	28.48
合计	119,167,972.06	100.00	21,745,825.09	18.24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78,875,872.89	94.45	17,636,728.47	22.36
组合2:关联方组合	4,635,219.00	5.55		
组合3: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83,511,091.89	100.00	17,636,728.47	21.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3,511,091.89	100.00	17,636,728.47	21.12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386,729.64	5.00	869,336.49	20,981,202.73	5.00	1,049,060.11
1至2年	12,105,598.28	10.00	1,210,559.84	4,697,146.13	10.00	469,714.61
2至3年	1,125,221.83	30.00	337,566.55	328,679.39	30.00	98,603.81
3至4年	248,405.60	50.00	124,202.80	31,919,542.00	50.00	15,959,771.00
4至5年	277,000.00	70.00	193,900.00	983,000.00	70.00	688,100.00
5年以上	722,000.00	100.00	722,000.00	351,600.00	100.00	351,600.00
合计	31,864,955.35	10.85	3,457,565.68	59,261,170.25	31.41	18,616,849.5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208,509.23	5.00	960,425.46
1至2年	9,690,797.06	10.00	969,079.71
2至3年	46,786,900.00	30.00	14,036,070.00
3至4年	2,838,066.60	50.00	1,419,033.30
4至5年	331,600.00	70.00	232,120.00
5年以上	20,000.00	100.00	20,000.00
合计	78,875,872.89	22.36	17,636,726.47

②组合中，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35,219.00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24,241,620.49		28,679,245.28	
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100,629,285.54		14,349,056.61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75,471.70	
合计	124,870,906.03		48,938,992.59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35,219.00	
合计	4,635,219.00	

2、报告期收回或转回的重要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时间	收回方式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15,223,021.00	2015年5月	工程款回款
合计	15,223,021.00		

3、截止201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帐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及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100,629,285.54	64.20	
北京华樞工程有限公司	24,241,620.49	15.47	
江苏尼克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840,000.00	5.00	392,000.00
SolwayResourcesLimited	3,344,204.00	2.13	167,210.20
湘潭瑞通球团有限公司	2,085,473.75	1.33	161,702.91
合计	138,140,583.78	88.14	720,913.11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946,924.65	99.07	459,991.21	0.37
1至2年		-	125,096,435.33	99.46
2至3年	215,042.73	0.93	215,042.73	0.17
合计	23,161,967.38	100.00	125,771,469.27	10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5,268,118.28	99.83
1至2年	215,042.73	0.17
合计	125,483,161.01	100.00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帐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343,589.74	36.02
法国(SC)公司 SAHUT CONREUR S.A	5,705,929.32	24.63
广东华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482,932.83	15.04
西安恒力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1,318,162.40	5.69

2013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艾瑞机械有限公司	648,000.00	2.80
合计	19,498,614.29	84.18

注：2015年预付款项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因印尼TITAN项目暂停，与对应分包商PT.Nusantara MultiMining、PT.KamparindahMurni、PT.BongawanDerasEnergy于2015年6月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暂停分包合同并确认相应工程款结算额，公司2015年6月将其预付款项合计1.2亿转入其他应收款，同时约定2015年12月底前返还原支付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034,063.11	97.40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3,477,268.73	2.60	484,896.27	13.94
组合2:关联方组合		-		
组合3:无风险组合		-		
组合小计	3,477,268.73	2.60	484,896.27	13.94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计	133,511,331.84	100.00	484,896.27	0.36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2,005,965.28	2.15	383,723.27	19.13
组合2:关联方组合	91,340,557.42	97.85		
组合3:无风险组合		-		
组合小计	93,346,522.70	100.00	383,723.27	0.4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计	93,346,522.70	100.00	383,723.27	0.40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3,339,519.25	2.50	844,385.96	25.28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130,287,909.48	97.50		-
组合 3:无风险组合		-		
组合小计	133,627,428.73	100.00	844,385.96	0.63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计	133,627,428.73	100.00	844,385.96	0.63

(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PT.Nusantara.MultiMining	25,669,200.80		1 年内		期后收到回款, 未减值
PT.KamparIndahMumi	50,567,286.60		1 年内		期后收到回款, 未减值
PT.BengawanDerasEnergy	53,797,575.71		1 年内		期后收到回款, 未减值
合 计	130,034,063.11				

注: 对 PT.Nusantara.MultiMining、PT.KamparIndahMumi、PT.BengawanDerasEnergy 的其他应收款系本期从预付款项转入, 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四)预付款项注释。截止审计报告日, 该款项已由公司母公司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原承诺代为偿还。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21,412.12	84.01	146,070.61	1,370,665.28	5.00	68,533.27
1 至 2 年	142,756.61	4.11	14,275.66	177,000.00	10.00	17,700.00
2 至 3 年	10,000.00	0.29	3,000.00	158,300.00	30.00	47,490.00
3 至 4 年	103,100.00	2.96	51,550.00	100,000.00	50.00	50,000.00
4 至 5 年	100,000.00	2.88	70,000.00	-		
5 年以上	200,000.00	5.75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合计	3,477,268.73	100	484,896.27	2,005,965.28	19.13	383,723.2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91,719.25	5.00	89,585.96
1至2年	247,700.00	10.00	24,770.00
2至3年	100,100.00	30.00	30,030.00
3至4年	1,000,000.00	50.00	500,0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合计	3,339,519.25	25.28	844,385.96

②组合中，关联方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组合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40,557.42	
合计			91,340,557.42	

组合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287,909.48	
合计	130,287,909.48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集团内资金调拨款		91,340,557.42	130,287,909.48
往来款	558,813.54	262,000.00	1,051,000.00
预付款转入	130,034,063.11		
押金及保证金	2,373,315.65	850,000.00	1,216,200.00
员工备用金	545,139.54	804,138.41	960,592.14
其他		89,826.87	111,727.11
合计	133,511,331.84	93,346,522.70	133,627,428.73

3、截止201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PT.Nusantara.Mulimining	预付款转入	53,797,575.71	1年以内	40.29	
PT.KamparIndahMurni	预付款转入	50,567,286.60	1年以内	37.87	
PT.BengawanDerasEnergy	预付款转入	25,669,200.80	1年以内	19.23	
北纬通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押金	1,413,215.65	1年以内	1.06	70,660.78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0.60	40,000.00
合计		132,247,278.76		99.05	110,660.78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结算工程	3,562,860.00		3,562,860.00	406,816,069.77		406,816,069.77
合计	3,562,860.00		3,562,860.00	406,816,069.77		406,816,069.77

存货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结算工程	382,318,802.36		382,318,802.36
合计	382,318,802.36		382,318,802.36

2、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2,390,056.59	645,907,512.56	636,322,081.17
累计已确认毛利	6,915,024.87	194,924,762.01	172,737,192.74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742,221.46	434,016,204.80	426,740,471.5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562,860.00	406,816,069.77	382,318,802.36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税金	1,522,575.62	104,243.13	660,181.92
理财投资款	301,978,767.12		
合计	303,501,342.74	104,243.13	660,181.92

注：期末理财投资款系 2015 年 10-11 月公司向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短期理财款本金 3 亿元及对应收益，截止审计报告日，该款项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 月 1 日	4,189,866.40	3,954,049.00	307,563.62	2,279,886.92	10,731,365.94
2.本期增加金额		1,054,354.41	467,987.60	606,740.18	2,129,082.19
(1) 购置		1,054,354.41	467,987.60	606,740.18	2,129,082.19
3.本期减少金额		879,475.00	6,260.00		885,735.00
(1) 处置或报废		879,475.00	6,260.00		885,735.00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4,189,866.40	4,128,928.41	769,291.22	2,886,627.10	11,974,713.13
二、累计折旧					
1.2013 年 1 月 1 日	3,642,083.30	1,414,329.71	224,607.40	1,522,740.04	6,803,760.45
2.本期增加金额	341,169.78	430,648.08	62,442.70	329,740.39	1,164,000.95
(1) 计提	341,169.78	430,648.08	62,442.70	329,740.39	1,164,000.95
3.本期减少金额		481,452.63	6,260.00		487,712.63
(1) 处置或报废		481,452.63	6,260.00		487,712.63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3,983,253.08	1,363,525.16	280,790.10	1,852,480.43	7,480,048.77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6,613.32	2,765,403.25	488,501.12	1,034,146.67	4,494,664.3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2014年1月1日	4,189,866.40	4,128,928.41	769,291.22	2,886,627.10	11,974,713.13
2.本期增加金额			62,507.62	58,524.45	121,032.07
(1) 购置			62,507.62	58,524.45	121,032.07
3.本期减少金额			20,870.00		20,870.00
(1) 处置或报废			20,870.00		20,870.00
4.2014年12月31日	4,189,866.40	4,128,928.41	810,928.84	2,945,151.55	12,074,875.20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月1日	3,983,253.08	1,363,525.16	280,790.10	1,852,480.43	7,480,048.77
2.本期增加金额		607,843.56	110,706.04	346,042.12	1,064,591.72
(1) 计提		607,843.56	110,706.04	346,042.12	1,064,591.72
3.本期减少金额			20,266.08		20,266.08
(1) 处置或报废			20,266.08		20,266.08
4.2014年12月31日	3,983,253.08	1,971,368.72	371,230.06	2,198,522.55	8,524,374.41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四、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6,613.32	2,157,559.69	439,698.78	746,629.00	3,550,500.7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4,189,866.40	4,128,928.41	810,928.84	2,945,151.55	12,074,875.20
2.本期增加金额		1,141,767.90	43,530.77	376,251.27	1,561,549.94
(1) 购置		1,141,767.90	43,530.77	376,251.27	1,561,549.94
3.本期减少金额			30,133.64	459,624.26	489,757.90
(1) 处置或报废			30,133.64	459,624.26	489,757.90
4.2015年12月31日	4,189,866.40	5,270,896.31	824,325.97	2,861,778.56	13,146,667.24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	3,983,253.08	1,971,368.72	371,230.06	2,198,522.55	8,524,374.41
2.本期增加金额		647,871.25	118,280.98	269,698.60	1,035,850.83
(1) 计提		647,871.25	118,280.98	269,698.60	1,035,850.83
3.本期减少金额			21,929.46	444,361.68	466,291.14

2013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21,929.46	444,361.68	466,291.14
4.2015年12月31日	206,613.32	2,651,456.34	356,744.39	837,919.09	4,052,733.14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6,613.32	2,651,456.34	356,744.39	837,919.09	4,052,733.14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4,128,928.41	2,579,212.28		1,549,716.13
合计	4,128,928.41	2,275,290.50		1,549,716.13

(九)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月1日	1,490,586.68	987,347.33		2,477,934.01
2.本期增加金额		325,179.49	19,348,389.12	19,673,568.61
(1)购置		325,179.49		
(2)内部研发			19,348,389.12	
3.2013年12月31日	1,490,586.68	1,312,526.82	19,348,389.12	22,151,502.62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月1日	240,978.28	758,463.53		999,441.81
2.本期增加金额	29,811.72	201,286.05	1,451,134.29	1,682,232.06
(1) 计提	29,811.72	201,286.05	1,451,134.29	1,682,232.06
3.2013年12月31日	270,790.00	959,749.58	1,451,134.29	2,681,673.87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3年12月31日				
四、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19,796.68	352,777.24	17,897,254.83	19,469,828.7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	1,490,586.68	1,312,526.82	19,348,389.12	22,151,502.62
2.本期增加金额		85,283.75		85,283.75
(1)购置		85,283.75		85,283.75
3.2014年12月31日	1,490,586.68	1,397,810.57	19,348,389.12	22,236,786.37
二、累计摊销				2,681,673.87
1.2014年1月1日	270,790.00	959,749.58	1,451,134.29	
2.本期增加金额	29,811.72	249,932.54	1,934,838.36	2,214,582.62
(1)计提	29,811.72	249,932.54	1,934,838.36	2,214,582.62
3.2014年12月31日	300,601.72	1,209,682.12	3,385,972.65	4,896,256.49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四、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89,984.96	188,128.45	15,962,416.47	17,340,529.8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1,490,586.68	1,397,810.57	19,348,389.12	22,236,786.37
2.本期增加金额		117,883.99	29,364,000.00	29,481,883.99
(1)购置		117,883.99	29,364,000.00	29,481,883.99
3.2015年12月31日	1,490,586.68	1,515,694.56	48,712,389.12	51,718,670.36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月1日	300,601.72	1,209,682.12	3,385,972.65	4,896,256.49
2.本期增加金额	29,812.72	189,263.10	3,768,146.06	3,987,221.88
(1)计提	29,812.72	189,263.10	3,768,146.06	3,987,221.88
3.2015年12月31日	330,414.44	1,398,945.22	7,154,118.71	8,883,478.37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013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4.2015年12月31日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60,172.24	116,749.34	41,558,270.41	42,835,191.99

注1：公司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32.75%。

注2：2015年6月，公司按照评估市场价值以29,364,000.00元向母公司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入“煤基直接还原铁转底炉及其燃烧方法”等14项专利技术，具体详见关联方交易。

(十) 开发支出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化开始时间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冶金行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项目	10,348,389.12				10,348,389.12		2011年1月	完成基础研究具备开发应用条件，该技术的开发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社会效益具有重大意义。	完成开发取得专利
合计	10,348,389.12				10,348,389.12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原办公楼装修		643,151.60	91,878.80		551,272.80
合计		643,151.60	91,878.80		551,272.80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原办公楼装修	551,272.80		275,636.40		275,636.40
合计	551,272.80		275,636.40		275,636.40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原办公楼装修	275,636.40		275,636.40		
北纬办公楼装修费		4,356,823.43			4,356,823.43
合计	275,636.40	4,356,823.43	137,818.20		4,356,823.43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1,369.29	3,942,461.95	3,319,432.25	22,129,548.33
小计	591,369.29	3,942,461.95	3,319,432.25	22,129,548.3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72,167.16	18,481,114.43
递延收益		
小计	2,772,167.16	18,481,114.43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4,98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4,98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十四) 应付票据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794,996.00	21,400,000.00	—
合计	24,794,996.00	21,400,000.00	—

(十五) 应付账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81,922,938.27	12,715,556.82	57,708,730.09
1年以上	4,179,336.29	84,809,526.71	35,642,800.46
合计	186,102,274.56	97,525,083.53	93,351,530.55

(十六) 预收款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393,297.28	21,509.44	927,115.59
1年以上	23,773.58	23,773.58	
合计	5,417,070.86	45,283.02	927,115.59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130,925.65	37,664,646.17	35,344,087.23	5,451,484.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64,115.83	2,764,115.83	
合计	3,130,925.65	40,428,762.00	38,108,203.06	5,451,484.59

2013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451,484.59	32,990,875.69	33,004,762.56	5,437,597.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34,540.46	3,534,540.46	
合计	5,451,484.59	36,525,416.15	36,539,303.02	5,437,597.72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437,597.72	51,682,390.78	52,909,050.06	4,210,938.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46,974.71	5,346,974.71	
合计	5,437,597.72	57,029,365.49	58,256,024.77	4,210,938.44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00,000.00	32,893,163.21	30,910,163.21	4,583,000.00
2.职工福利费		1,495,191.80	1,495,191.80	
3.社会保险费		1,291,761.72	1,291,761.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6,721.04	1,126,721.04	
工伤保险费		63,983.21	63,983.21	
生育保险费		101,057.47	101,057.47	
4.住房公积金		1,158,949.80	1,158,949.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0,925.65	782,007.37	444,448.43	868,484.59
6.其他短期薪酬		43,572.27	43,572.27	
合计	3,130,925.65	37,664,646.17	35,344,087.23	5,451,484.59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83,000.00	27,759,147.08	27,842,147.08	4,500,000.00
2.职工福利费		1,127,968.33	1,127,968.33	
3.社会保险费		1,672,285.10	1,672,285.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60,452.51	1,460,452.51	
工伤保险费		82,752.80	82,752.80	
生育保险费		129,079.79	129,079.79	
4.住房公积金		1,585,088.10	1,585,088.1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8,484.59	794,355.83	725,242.70	937,597.72
6.其他短期薪酬		52,031.25	52,031.25	
合计	5,451,484.59	32,990,875.69	33,004,762.56	5,437,597.72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00,000.00	44,016,881.82	45,516,881.82	3,000,000.00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2.职工福利费		1,748,690.87	1,748,690.87	
3.社会保险费	-	2,525,970.52	2,525,970.5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62,870.80	2,262,870.80	-
工伤保险费		129,451.36	129,451.36	-
生育保险费		133,648.36	133,648.36	-
4.住房公积金		2,549,661.50	2,549,661.5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7,597.72	663,016.07	369,675.35	1,210,938.44
6.辞退福利	-	178,170.00	178,170.00	
合计	5,437,597.72	51,682,360.78	52,909,050.06	4,210,938.44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545,033.72	2,545,033.72	
2.失业保险费		219,082.11	219,082.11	
合计		2,764,115.83	2,764,115.83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281,789.22	3,281,789.22	
2.失业保险费		252,751.24	252,751.24	
合计		3,534,540.46	3,534,540.46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986,469.34	4,986,469.34	
2.失业保险费		360,505.37	360,505.37	
合计		5,346,974.71	5,346,974.71	

(十八) 应交税费

税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3,573,086.73	5,027,895.72	1,971,862.07
个人所得税	359,226.10	158,526.83	195,210.39
营业税		270,206.42	270,206.42
城建税	45,234.98	39,176.96	19,000.33
教育费附加	19,386.41	27,983.54	13,571.67
其他税费	32,581.00	19,636.71	
合计	14,029,495.22	5,543,226.18	2,469,850.88

(十九) 应付利息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券及银行贷款利息	1,269,921.33	1,291,230.78	1,332,847.43
合计	1,269,921.33	1,291,230.78	1,332,847.43

(二十)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代垫款	1,032,899.94	238,244,424.43	237,744,424.43
保证金及押金	1,499,000.00	899,626.00	
代扣内部员工款	177,503.38	157,015.50	208,195.27
其他往来款	648,162.69	1,789,936.86	1,122,463.34
合计	3,357,566.01	241,091,002.79	239,075,083.04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80,000.00		
合计	203,600,000.00		

(二十三)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2,940,000.00	6.05%-7.05%				
合计	2,940,000.00					

注：2015 年 3 月，公司取得由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委托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756 万元整，该笔贷款的定期偿还，由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十四) 应付债券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195,889,384.05	192,005,505.38
合计		195,889,384.05	192,005,505.38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200,000,000.00	2013/12/10	3年期	200,000,000.00		192,005,505.38	195,889,384.05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92,005,505.38	195,889,384.05	

注：2013年12月，公司经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销商，代销非公开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湖南炎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认购人，按100元人民币/份价格，票面利率年息10.5%（单利计息，半年付息一次），认购债券数量200万份，债券总价200,000,000.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应付债券2016年12月份到期，2015年12月31日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五) 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款	1,260,000.00		
合计	1,260,000.00		

注：2015年2月，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将相关租赁物-车辆售后回租，租赁期间36个月，租赁成本324万元，概算租金总额3,609,20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金额2,340,000.00，其中1,080,000.00将于1年内到期，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二十七) 资本公积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二十八) 专项储备

类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3,506,999.88	3,506,999.88	
合计		3,506,999.88	3,506,999.88	

2013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72,000.00	72,000.00	
合计		72,000.00	72,000.00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4,097,977.85	4,097,977.85	
合计		4,097,977.85	4,097,977.85	

注：各期专项储备均系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按照相关比例计提和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二十九) 盈余公积

类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068,225.49	2,585,967.73		20,654,193.22	2,306,048.80		22,970,242.02	17,139,076.74		40,109,318.76
合计	18,068,225.49	2,585,967.73		20,654,193.22	2,306,048.80		22,970,242.02	17,139,076.74		40,109,318.76

注：盈余公积各期增加额均为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16,232,920.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6,232,920.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390,767.3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139,076.74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8,484,611.2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19,478,481.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9,478,481.4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60,487.9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06,048.80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232,920.6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06,114,771.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6,114,771.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59,677.26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95,967.73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478,481.42	

（三十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按业务性质分项列示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						
工程总承包	543,116,020.45	386,401,118.49	17,533,001.86	15,525,817.67	243,291,595.07	187,187,748.88
工程咨询设计	109,100,513.66	26,169,209.93	89,588,014.36	26,640,632.95	47,698,809.48	15,487,402.40
其他	2,653,905.89	2,506,641.75	148,473.56		492,096.40	
合计	654,870,440.00	415,076,970.17	107,269,489.78	42,166,450.62	291,482,500.95	202,675,151.28

2、按技术应用分项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大宗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	548,368,775.70	384,176,126.17	14,801,886.79	7,830,735.85	5,699.86	4,586.52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63,001,132.04	10,099,747.17	26,049,168.00	5,682,794.82	256,903,626.63	188,274,895.23
节能环保流程再造	2,273,909.17	790,717.86	377,347.66	163,595.00	5,990,576.63	1,804,824.10
传统设计和总承包业务	41,228,623.09	20,010,378.97	66,041,087.33	28,489,324.95	28,582,597.82	12,591,045.43
合计	654,870,440.00	415,076,970.17	107,269,489.78	42,166,450.62	291,482,500.95	202,675,151.28

3、按地区分项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648,801,445.85	413,501,370.17	99,847,577.97	36,948,295.71	54,428,651.52	18,683,853.10
境外	6,068,994.15	1,575,600.00	7,621,911.81	5,218,154.91	237,053,849.43	183,991,498.18
合计	654,870,440.00	415,076,970.17	107,269,489.78	42,166,450.62	291,482,500.95	202,675,151.28

(三十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191,222.12	300.00	9,110.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031.53	27,740.10	1,537.80
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68,575.58	19,898.63	1,082.34
合计	-38,615.01	47,938.73	11,730.76

(三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2,524,468.62	987,067.12	983,728.65
招待费	1,333,967.89	873,964.24	1,440,900.69
差旅交通费	1,785,325.86	721,394.21	1,780,713.49
办公费	585,941.03	373,776.85	682,834.62
租赁费	844,209.65	618,028.20	1,039,049.23
运费		27,624.63	67,780.77
折旧摊销	147,038.08	180,150.84	138,713.07
其他	226,285.33	169,171.10	305,134.66
合计	7,427,236.46	3,949,177.19	6,438,855.18

(三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支出	21,366,475.70	12,871,714.37	13,138,302.05
工资及福利费	13,141,424.54	6,472,537.99	12,588,876.39
招待费	3,407,541.26	1,946,965.05	3,386,975.18
折旧摊销费	2,979,957.30	2,988,285.90	2,449,966.30
差旅交通费	1,606,154.91	1,365,364.07	1,643,962.49
办公费	617,972.53	823,282.92	1,058,708.61
税金	253,968.76	169,188.12	274,237.31
车辆及运输费	530,682.27	659,825.71	691,734.95
物业管理	324,876.00	148,772.00	60,540.38
租赁费	306,719.30		
广告费	213,022.55	11,540.00	297,889.34
其他	1,185,121.87	767,427.48	1,024,662.68
合计	45,933,916.79	28,224,903.61	36,615,855.68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6,062,465.83	26,784,745.35	3,904,550.76
减：利息收入	12,772,870.71	21,038,865.30	153,668.46
汇兑损益	-8,938,054.55	159,357.96	2,248,056.95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628,118.59	231,882.44	252,462.98
合计	4,979,659.16	8,137,120.45	6,251,402.23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5,330,888.40	3,648,433.93	9,713,225.90
合计	-15,330,888.40	3,648,433.93	9,713,225.90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57.03	257.03	768.91	768.91	482,889.94	482,889.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7.03	257.03	768.91	768.91	482,889.94	482,889.9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306,000.00	3,306,000.00	3,572,100.00	3,572,100.00	110,118.01	110,118.01
其他	296,213.18	296,213.18	203,494.62	203,494.62	36,048.17	36,048.17
合计	3,596,470.21	3,596,470.21	3,688,353.63	3,688,353.63	629,036.12	629,036.12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到秦淮区商务局奖励外包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秦淮区科技局高端人才经费	3,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秦淮区商务局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沙钢固废项目			2,462,100.00	与收益相关	110,118.01	与收益相关
秦淮区财政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秦淮区 2014 年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节能低碳工程技术项目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00,000.00		3,572,100.00		110,118.01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273.59	18,273.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273.59	18,273.59				
对外捐赠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其他	20,626.00	20,626.00	2,034.38	2,034.38	428,500.00	428,500.00
合计	40,899.59	40,899.59	4,034.38	4,034.38	430,500.00	430,500.00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6,258,901.10	4,444,561.50	5,461,604.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28,062.96	-547,265.09	-1,446,466.18
合计	28,986,964.06	3,897,296.41	4,015,138.7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200,377,731.45	26,957,784.40	29,974,816.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056,659.72	4,105,711.08	4,496,222.4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及加计扣除的影响	-1,069,695.66	-208,414.67	-481,083.63
所得税费用	28,986,964.06	3,897,296.41	4,015,138.78

(四十) 现金流量表

1、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收到集团内部单位往来	114,003,714.72	728,546,500.00	190,232,600.00
收到其他单位往来	2,446,998.63	972,566.60	495,492.35
收回投标、履约保证金	17,456,026.00	6,822,226.00	710,000.00
收回银承、保函保证金	6,523,500.00	976,588.28	6,878,452.00
政府补助	3,300,000.00	3,572,100.00	40,000.00
其他	463,892.69	69,053.08	233,902.60
小计	144,194,132.04	740,959,033.96	198,590,44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支付集团内部单位往来	238,648,065.01	651,062,700.00	239,046,100.00
支付其他单位往来	5,200,105.41		
支付投标、履约保证金	17,315,400.00	5,721,600.04	1,561,000.00
支付银承、保函保证金	24,898,496.00	7,396,588.28	4,948,452.00
中介咨询服务费	178,573.36	198,270.99	151,137.95
办公费用	6,283,425.30	1,471,872.13	2,213,667.07
差旅交通	4,505,880.65	2,217,215.38	3,424,675.98
招待费	4,160,524.53	2,830,929.29	4,827,875.87
技术开发费	4,590,184.63	1,782,572.13	2,553,059.80
运费	530,682.27	687,450.34	759,515.72
维修费	197,093.40	682,839.90	1,831,308.63
其他	1,743,962.12	887,472.68	2,986,128.72
合计	308,252,392.68	674,939,311.16	264,302,921.74

2、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支付的理财投资款	3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3、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支付发债佣金手续费		100,400.00	8,415,871.70
售后回租及委托贷款的服务费与保证金	1,398,200.00		
合计	1,398,200.00	100,400.00	8,415,871.70

(四十一)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1,390,767.39	23,060,487.99	25,959,677.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330,888.40	3,234,811.10	9,713,225.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5,850.83	1,064,591.72	1,184,000.95
无形资产摊销	3,987,221.88	2,214,582.62	1,682,232.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5,636.40	275,636.40	91,878.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16.56	-768.91	-482,869.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92,636.44	27,044,503.31	6,152,607.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4,165.79	-547,265.09	-1,446,46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3,253,209.77	-24,497,267.41	-234,877,156.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41,806.09	188,985,592.39	-165,233,153.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932,858.01	-158,771,049.95	88,036,936.02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259,531.62	62,063,854.17	-269,239,087.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306,177.20	13,435,142.81	29,176,607.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435,142.81	29,176,607.55	120,885,864.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871,034.39	-15,741,464.74	-91,709,257.2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现金	117,306,177.20	13,435,142.81	29,176,607.55
其中：库存现金	5,456.75	1,296.30	8,160.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7,300,720.45	13,433,846.51	29,168,446.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306,177.20	13,435,142.81	29,176,607.5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办公楼	206,613.32	银行授信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160,172.24	银行授信
合计	1,366,785.56	

(四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308,887.24	6.4936	2,005,790.18
其中：美元	308,887.24	6.4936	2,005,790.18
应收账款	515,000.00	6.4936	3,344,204.00
其中：美元	515,000.00	6.4936	3,344,204.00
其他应收款	20,024,957.36	6.4936	130,034,063.11
其中：美元	20,024,957.36	6.4936	130,034,063.11
合计			134,683,164.3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107,881.34	6.1190	660,125.92
其中：美元	107,881.34	6.1190	660,125.92
应收账款	1,351,929.48	6.1190	8,272,456.4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107,881.34	6.1190	660,125.92
其中：美元	107,881.34	6.1190	660,125.92
其中：美元	1,351,929.48	6.1190	8,272,456.49
预付款项	20,443,934.52	6.1190	125,096,435.33
其中：美元	20,443,934.52	6.1190	125,096,435.33
应付账款	8,136,258.00	6.1190	49,785,762.70
其中：美元	8,136,258.00	6.1190	49,785,762.70
合计	——	——	183,814,780.4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107,826.68	6.0969	657,408.49
其中：美元	107,826.68	6.0969	657,408.49
应收账款	1,351,929.48	6.0969	8,242,578.84
其中：美元	1,351,929.48	6.0969	8,242,578.84
预付款项	20,443,934.52	6.0969	125,108,128.03
其中：美元	20,443,934.52	6.0969	125,108,128.03
应付账款	8,136,258.00	6.0969	49,605,951.40
其中：美元	8,136,258.00	6.0969	49,605,951.40
合计	——	——	183,614,066.76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化石能源节能产品制造	36,000.00万	100.00	100.00	吴道洪先生

(二)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
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省布鲁斯达碳业有限公司）	高管吴智勇直系亲属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设计分包	市场价	1,349,577.53	28.79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设备分包	市场价	35,897,435.90	17.80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设备采购	市场价	2,991,452.98	1.48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购买专利	市场价	29,364,000.00	99.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工程承包	市场价	531,657,454.98	97.89
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设计服务	市场价	16,711,320.72	15.32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设计服务	市场价	11,325,471.65	10.38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设计服务	市场价	6,891,112.87	6.3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设计分包	市场价	5,065,516.81	70.5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设计服务	市场价	28,679,245.28	32.01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设计服务	市场价	5,825,471.70	6.50
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设计服务	市场价	14,349,058.61	16.0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设备采购	市场价	4,586.52	0.39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研发采购	市场价	970,000.00	0.0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设计服务	市场价	3,301,886.79	6.92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15年 租赁费	2014年 租赁费	2013年 租赁费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办公楼	281,354.000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吴道洪、北京神雾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2/25	否
吴道洪、北京神雾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7,560,000.00	2015/03/12	否
吴道洪、北京神雾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12/23	否
吴道洪、北京神雾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01/07	是
江苏院、吴道洪担保	北京神雾	130,000,000.00	2013/7/24	是
北京神雾、吴道洪、北京华福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9/2	是
吴道洪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2/4/10	是
神雾集团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9/13	是
北京神雾、吴道洪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12/18	是
北京神雾、吴道洪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12/5	是
北京神雾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8/13	是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艾弗西伊热处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博立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北京神雾、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注1	2011/1/27	否

注1：北京神雾与国际金融公司 IFC 签订长期借款协议，金额为 15000 万元，期限五年。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共同借款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艾弗西伊热处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博立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为共同担保人。

注2：2015年8月，中关村担保与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FDBBZ3158号)，根据该合同保证人中关村担保对江苏院的上述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江苏院收到 IFC 要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时，中关村担保承诺将按照江苏院的要求履行江苏院的全部代偿义务，以确保江苏院的利益不因对神雾集团、湖北神雾、华福工程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而造成任何损失。2016年1月，本担保项下债务已清偿完毕。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3年12月	2015年6月	因神雾集团统一资金管理，公司在2013年年末将流动资金2亿元暂存集团，江苏院根据资金需求随时存取，双方约定该笔资金按年利率10.5%计息，由集团向公司支付利息。

注：截止2015年12月31日，神雾集团已通过集团内其他关联方债权抵消偿还该笔资金。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35,219.00	
应收账款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24,241,620.49		28,679,245.28	
应收账款	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100,629,285.54		14,349,056.61	
应收账款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75,471.70	
小计		124,870,906.03		48,938,992.59	
其他应收款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40,557.42	
小计				91,340,557.4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35,219.00	
小计		4,635,219.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287,909.48	
小计		130,287,909.48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93,333.35	30,060,194.63	24,994,677.82
应付账款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175,000.00		
小计		14,568,333.35	30,060,194.63	24,994,677.82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238,244,424.43	238,244,424.43
其他应付款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2,899.94		
小计		1,032,899.94	238,244,424.43	238,244,424.43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对外提供担保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需披露的对外提供担保情况详见“五、(3) 关联担保情况”。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预付印尼 TITAN 项目分包商款项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预付印尼 TITAN 项目分包商 20,024,957.36 美元，2015 年 6 月，公司与印尼 TITAN 项目分包商 PT. Nusantara. MultiMining、PT. Kampar Indah Murni、PT. Bengawan Deras Energy 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暂停分包合同并确认相应工程款结算额，同时约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还原预付款项，公司将该往来款转入其他应收款。神雾集团承诺，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院仍无法回收印尼 TITAN 项目分包商相关约定的项目款项，神雾集团将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就无法收回的款项对江苏院给予全额补偿。截止 2016 年 3 月底，公司已收到神雾集团代付上述事项款项。

2、理财投资款期后收回情况

2015 年 10-11 月，公司向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支付 3 亿元人民币理财投资款，截止 2016 年 3 月底，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理财款及相关收益合计 304,937,671.23 元。

九、 其他重要事项

1、重大合同签订情况及执行情况

2015 年 7 月，公司与江苏尼克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年产 25 万吨镍合金新材料项目 PC 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 23.9 亿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一期设计基本完成，尚未正式开工。

2015 年 9 月，公司与山西美锦恒盛能源有限公司签署《40 万吨/年不锈钢原料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书》，合同金额 8.3 亿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未正式开工。

2015 年 11 月，公司与印度尼西亚 PT. AQUILA SPONGENICKEL 签署《年处理 80 万吨红土镍矿项目 EPC 合同书》，合同金额合计 2.93 亿美元，约 18.46 亿元人民币。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未正式开工。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公司母公司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协议，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形式取得神雾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重组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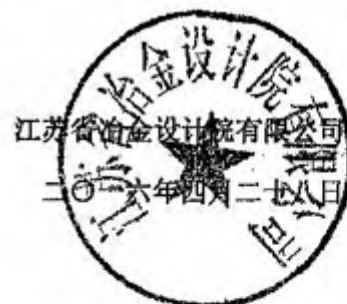
十、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016.56	768.91	482,869.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0,000.00	3,572,100.00	110,118.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478,767.12	21,00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13,622.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73,587.18	289,450.24	-394,451.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6,447,960.57	24,862,319.15	198,536.12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05,150.66	3,729,347.87	29,780.42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4,042,809.91	21,132,971.28	168,75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7,347,957.48	1,927,516.71	25,790,921.5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 度	2014 年度	2013 年 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34	11.60	13.87	3.43	0.46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24	1.13	13.78	3.15	0.04	0.52			





编号:No.0 0163898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1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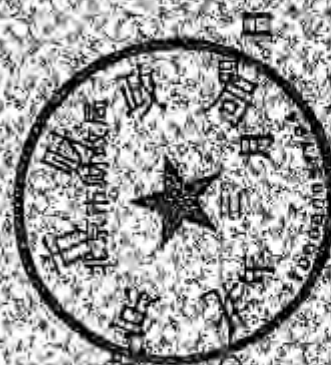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73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咏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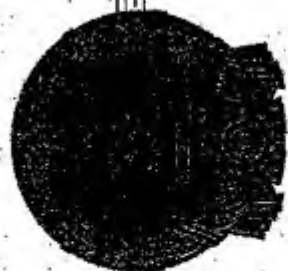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1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企核司(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5-09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2008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10年一月二十五日



注册编号: 420000023638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3638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be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 10 / 10

年度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年后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years after
 this renewal.

20





姓名: 杜红
 Full name: Du Ho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68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birth: 1968 / 07 / 02

工作单位: 湖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Hubei Lixin Accounting Firm

注册编号: 420000023638
 Certificate No.: 420000023638





2012年6月1日

年度...
Annual...



注册
同意

同意...
大信



2012.3.29

同意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同意...
大信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同意...
大信

同意...
大信



姓名: 赵国栋
 Full name: 赵国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0-21
 Date of birth: 1985-10-21
 工作单位: 大德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德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30821198510210034
 Identity card No.: 4308211985102100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1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5 月 08 日

年 月 日
 / /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210700004031932

(副本号: 1-1)

名称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凌海市金城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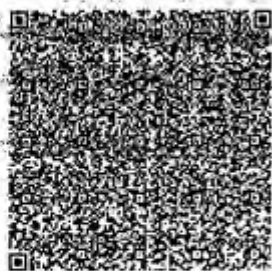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恩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捌仟柒佰捌拾叁万肆仟柒佰陆拾元零角零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 自1993年04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机制纸浆、机制纸及纸板、粘合剂生产、销售；造纸技术的咨询、服务；蒸汽、电力生产供应；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 03月 0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077351602

名称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大光路太阳园44号

法定代表人 吴道洪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6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 1986年05月0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综合建筑设计，送、变电工程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管理及工程总承包、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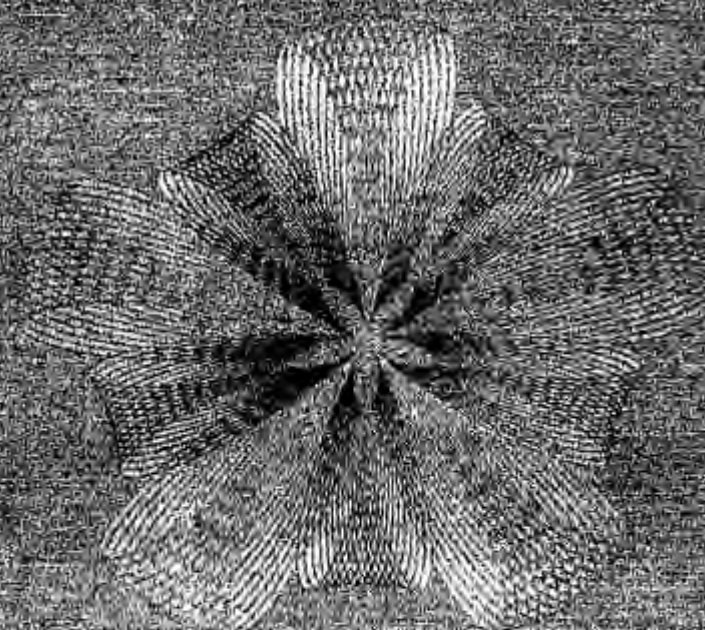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32001

宁 房权证 白转 字第23749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印章



房屋所有权人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大光明太阳湾44号
房地号	275020-1
房屋用途	有限公司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座落	房屋层数	房屋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混合		3	2039.8	
		混合		4	291.3	
		产权证专用章(17)				

共有权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生效日期
建行中央门	抵押	2011.5.14-2011.5.14				
农行	抵押	2011.5.14-2011.5.14				
建行中央门支行	抵押	2011.5.14-2011.5.14				
建行中央门支行	抵押	2011.5.14-2011.5.14				
浦发北京分行	抵押	2011.5.14-2011.5.14				
苏州银行支行	抵押	2011.5.14-2011.5.14				

附 记

产权来源：改制

您对此产权登记、发证若有异议，可在领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南京市房产管理局提出，或直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填发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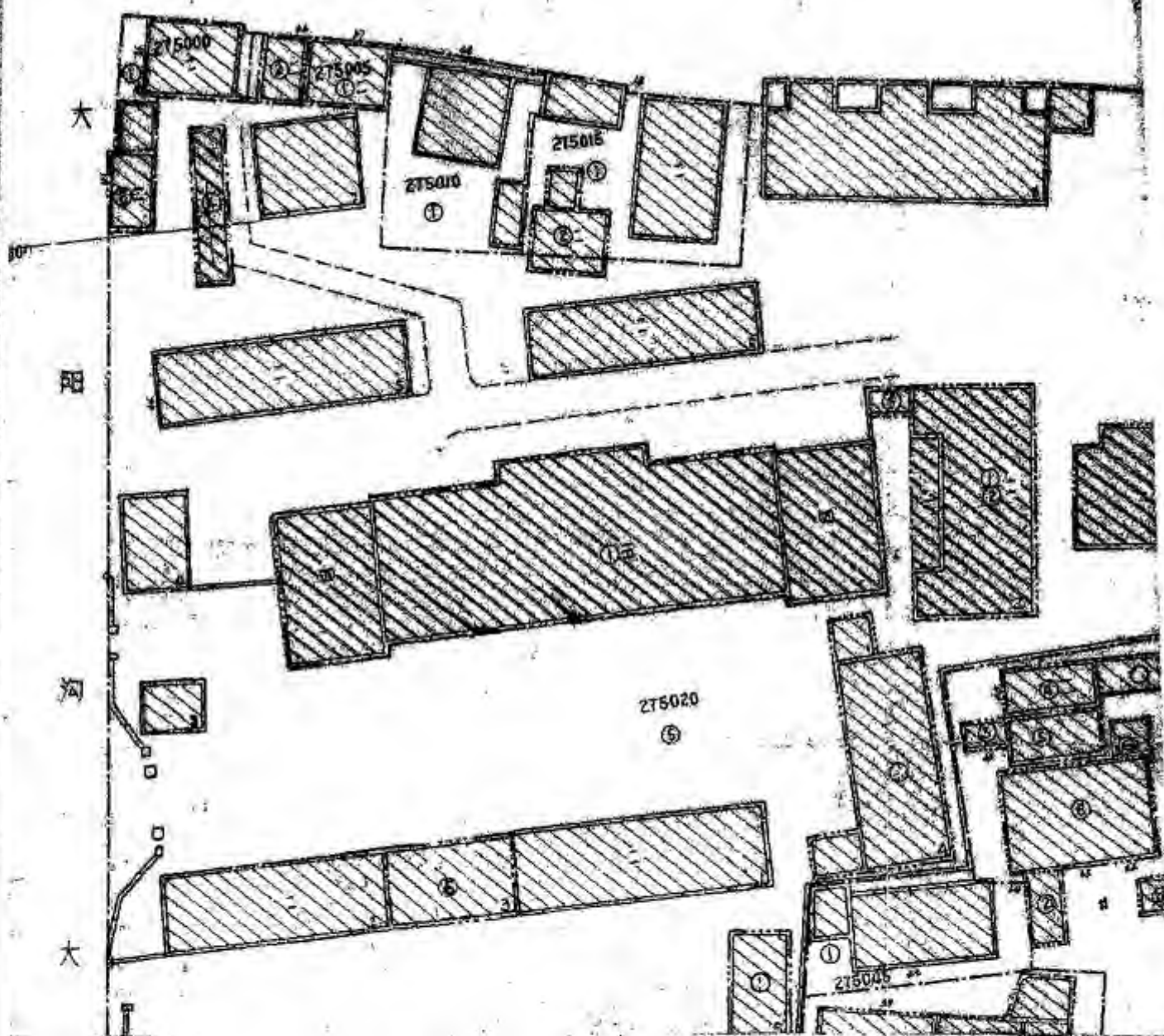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二〇一〇年八月三日

房屋平面图

图号: 京(17)

—南京市房屋平面图—

丘号: 275020 地址: 大光路大阳沟 面积: 12.5 平方米 权利人: 江苏省委 房屋所有人: 南京房产局



房屋所有权
房屋共有权

比例 1:500

制图单位: 南京市房产管理局

4-3-1-128

设计: 顾平 制图: 顾平 审核: 顾平 批准: 顾平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明，依法受国家法律保护。

二、房屋所有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土地、房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房地产发生转让(买卖、交换、赠与、继承、析产、划拨、转让、典当等)、所有权人法定名称改变或者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发生变化、房屋部分改建、拆除、倒塌、房屋现状变更(增设附属设施、房屋结构、用途、用途改变等)以及房地产权利同时存在(如房屋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他项权利终止等)时，权利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四、除发证机关及填发单位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此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房地产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检查房产时，房屋所有权人持证人应出示此证。

六、本证遗失、涂改或损毁如不属实，应予以及时申请补发。



编号: 00888928

图用 (1015) 第 154 号

土地权利人	四川省地质设计研究所		
土地坐落	成都府城		
土地用途	科教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利	出让	权证日期	2004年10月
使用面积	2061.70	单价	1200.00
		总价	247404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_____(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权利人

宗地

地类(用途)

使用权来源

使用权面积

土地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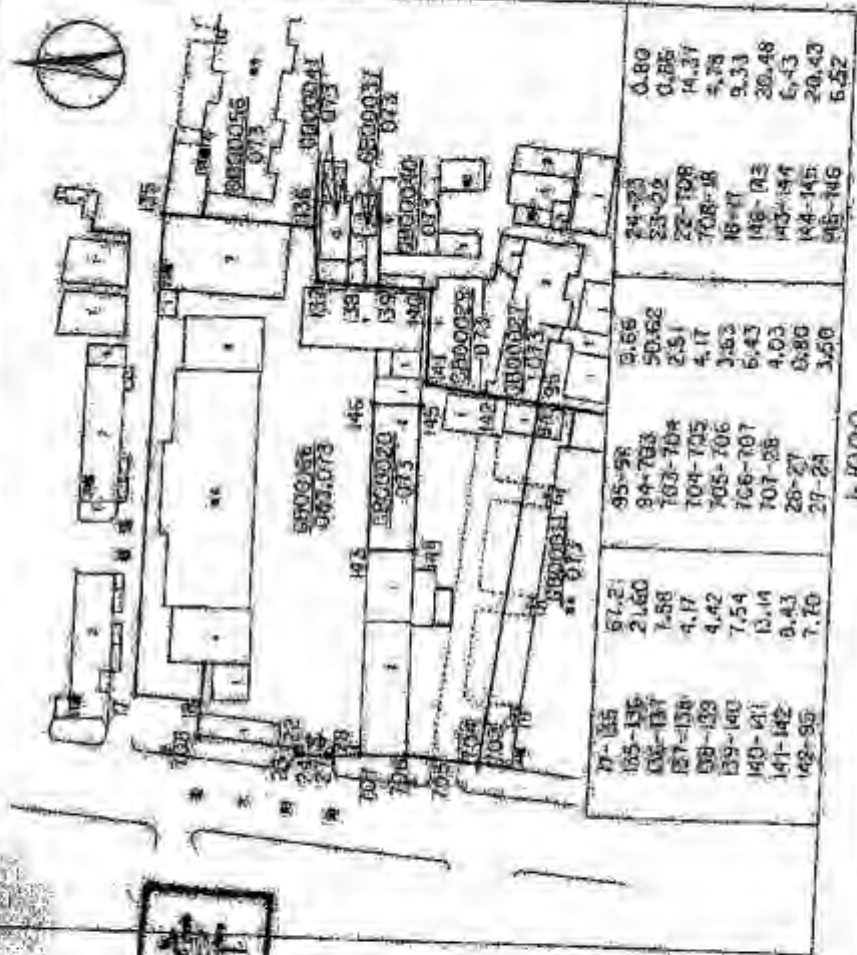


(章)



宗地图

土地权利人：共用宗
宗地代码：32040400801020156
宗地面积：1215.20平方米
所在图幅号：44.75-97.25
单位：米



7-135	67.21	95-98	9.66	24-23	0.80
155-135	21.60	94-703	50.62	23-26	0.85
156-137	7.58	703-704	2.51	22-708	14.37
157-138	4.17	704-705	4.17	708-18	5.78
158-139	4.42	705-706	3.63	18-17	9.33
159-140	7.54	706-707	6.43	148-143	20.48
160-141	13.14	707-28	4.03	143-144	6.43
161-142	0.43	28-27	0.80	144-145	20.43
162-95	7.70	27-24	3.50	145-146	5.52

1:1000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种类 小型汽车

所有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大光路大阳湾44号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27AT

车辆识别代号 LSGHD82C69E020785

发动机号码 91310078

注册日期 2009-09-04 发证日期 2009-09-04

苏A52158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9月苏A(00)

苏A52158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9月苏A(00)

苏A52158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9月甘C(99)

2

苏A8N187 检验有效期至 2011 年 09 月 苏A(01)
苏A8N187 检验有效期至 2013 年 09 月 苏A(00)
苏A8N187 检验有效期至 2014 年 09 月 苏A(00)
苏A8N187 检验有效期至 2015 年 09 月 苏A(JC)
苏A8N187 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 苏A(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A8N187 车辆类型 轿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大光路太阳沟44号
Address

品牌型号 奥迪牌FV7241CVI 使用性质 非营运
Model Use Character

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发动机号码 133372
Engine No.

车辆识别代号 LFV4A24F573051357
VIN

注册登记日期 2007-09-27 发证日期 2007-09-28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所有人

住址

车辆型号

江苏舜金设计院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大光路太阳沟44号

奥迪牌FV7241CVT

使用性质 非营运

江苏省南京
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

发动机号 155564

车辆识别代号 LV4A241683012083

注册日期 2008-04-09 发证日期 2008-04-09

苏A0F939 检验有效期至2012年04月苏A(0F)

苏A0F939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4月苏A(00)

苏A0F939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4月苏A(jc)

苏A0F939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4月苏A(jm)

④

苏A998Q8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2月苏A(00)

苏A998Q8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2月苏A(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A998Q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江苏普华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大光路大阳湾44号
使用性质 Use Category	未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宝马WBABA410
江苏省南京市 市公安局长江分局 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WBABA4105BC63286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2527601H54B30A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02-1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1-0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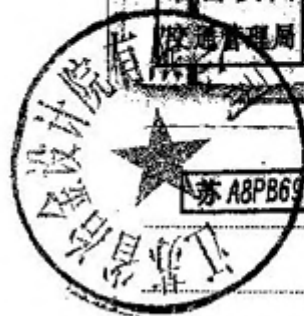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A665H5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大光路大阳沟44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桑塔纳牌SVW7182QDD
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T9133XB029586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28430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03-1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1-03-16

苏A605U5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3月 苏A(00)

苏A605U5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3月 苏A(Jn)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A8PB69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南京市白下区大光路大阳沟44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6521ATA
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A84B2CE032016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21810237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2-12-2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2-12-26



苏A8PB69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苏A(JC)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A437P8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Vehicle Type
所有人 Owner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南京市白下区大光路太阳沟44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21ATA Model
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A84B8CE049127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22610201 注册日期 2013-01-31 发证日期 2013-01-31 Issue Date Issue Date



苏A437P8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1月苏A(Jc)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苏A5P807 车辆类型：小型轿车 所有人：江苏普华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址：江苏省南京市大光路大光国际4号 发动机号：15603339704267 车架号：136280307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3月	苏A5P807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3月 苏A(00)
--	--------------------------------------



苏A26172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9月苏A(0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A26172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江苏普华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大光路太阳湾44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奥迪牌FV7251BBEWG
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5A24G8D309889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04510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9-2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9-29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A26172	档案编号 File No.	320101550297
核定人数 Rated Persons	5人	总质量 Total Mass	2310kg
整备质量 Curb Mass	1800kg	核定载质量 Rated Load	--
外廓尺寸 Exterior Dimensions	5015×1874×1455mm	准牵引总质量 Permitted Total Towing Mass	--
备注 Remarks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9月苏A(98)			
检验记录 Inspection Record			
• 3 2 9 0 0 1 3 7 6 1 0 4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码证号：320104018316

江苏省冶金设计有限公司

南京市白下区大光路万和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德明

成立日期：1993-03-23

有效期至：2017-03-23

发证机关：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告号：2015-03-23

公告日期：2015-03-23

公告编号：2015-03-23

公告日期：2015-03-23

公告编号：2015-03-23

公告日期：2015-03-23

公告编号：2015-03-23

公告日期：2015-03-23

公告编号：2015-03-23

公告日期：2015-03-23

公告编号：2015-03-23

公告日期：2015-03-23

公告编号：2015-03-23

公告日期：2015-03-23

公告编号：2015-03-23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3月31日

汽油



320104018316

320104018316

320104018316

320104018316

320104018316

320104018316

320104018316

320104018316

320104018316

320104018316

3201022105404

1680kg

1680kg

1680kg

168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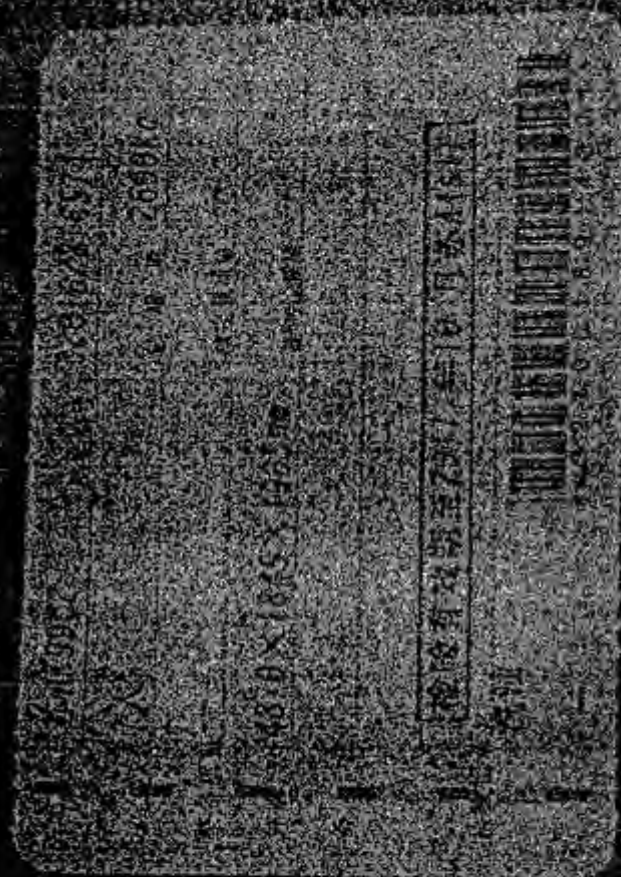
1680kg

1680kg



3201022105404

2



证书号第245795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冷却直接还原铁的装置

发明人：刘俭；邓福海；周顺成；刘安治；何跃建；吕宁；王庆丰
李素珍；吴远胜；赵杰；岳珠

专利号：ZL 2012 2 0083545.X

专利申请日：2012年03月08日

专利权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10月1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第1页 (共1页)

证书号第126524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冷固结球团烘干系统及方法

发明人：刘俭；吴道洪；施一新；邓福海；周顺成；韩建淮；吴远胜
季爱兵；岳珠；吕宁

专利号：ZL 2012 1 0059354.4

专利申请日：2012年03月08日

专利权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09月04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国家知识产权局

刘俭 吴道洪 施一新 邓福海 周顺成 韩建淮 吴远胜 季爱兵 岳珠 吕宁



证书号第247957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烘干冷固结球团的系统

发 明 人：施一新；季爱兵；岳珠；周顺成；宋斌海；何跃建；聂英权
林萍；王庆丰；黄泽红

专 利 号：ZL 2012 2 0084836.0

专利申请日：2012年03月08日

专 利 权 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10月31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248759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转底炉出料的水冷溜槽输送装置

发 明 人：周顺成；吕宁；吴远胜；韩建淮；王海浪；顾元华；岳珠；孙磊
高峰；陈晓燕

专 利 号：ZL 2012 2 0082789.6

专利申请日：2012年03月08日

专 利 权 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10月31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



证书号第248696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冶金固废处理转底炉烟气系统防堵装置

发 明 人: 施一新; 殷惠民; 周顺成; 赵杰; 岳珠; 刘安治; 高峰; 许建明
王庆丰; 陈少燕

专 利 号: ZL 2012 2 0085203.1

专利申请日: 2012年03月08日

专 利 权 人: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2年10月31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善



证书号第245816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适用于转底炉生产的高炉污泥烘干系统

发 明 人: 吴道洪; 周顺成; 赵杰; 吴远胜; 韦春丹; 岳殊; 刘斌; 王庆丰
王玉辉; 郑海宴

专 利 号: ZL 2012 2 0085335.4

专利申请日: 2012年03月09日

专 利 权 人: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2年10月1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45774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转底炉生产用排蒸装置

发 明 人：邓福海；吴远胜；吕宁；王庆丰；许宇新；周顺成；何跃建
王顺良；岳珠；李落平

专 利 号：ZL 2012 2 0082788.1

专利申请日：2012年03月08日

专 利 权 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10月1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248132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转底炉水封槽排渣装置

发 明 人：施一新；付海旺；周顺成；杨立生；何跃建；谢善清；王庆丰
李生忠

专 利 号：ZL 2012 2 0085344.3

专利申请日：2012年03月09日

专 利 权 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10月31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255878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链篦式兰炭烘干机

发 明 人：吴道洪；赵杰；刘安治；郑海宴；殷惠民

专 利 号：ZL 2012 2 0157096.9

专利申请日：2012年04月13日

专 利 权 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12月0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62

证书号第 1399732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转底炉还原-燃气熔炼炉熔分综合利用钒钛磁铁矿的方法

发明人：吴道洪；古明远；曹志成

专利号：ZL 2012 1 0208871.3

专利申请日：2012 年 06 月 19 日

专利权人：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05 月 07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16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澜大厦 1901-19 室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徐江华

发文日:

2015 年 07 月 27 日

2012102088713

2015072200010360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210208871.3

发文序号: 201507220001036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转底炉还原-燃气熔炼炉熔分综合利用钒钛磁铁矿的方法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102200

专利权人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 18 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80266006-X

专利权人省份: 北京市

专利权人城市: 110114

专利权人经常居所: CN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10007

专利权人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大光路大阳沟 44 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13475515-0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变更项目:代理机构变更

变更前: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凯特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郑立明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1126006478.8

第一代理人电话:010-62197221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赵镇勇

代理类型:全程代理

第二代理人执业证号:1126007460.3

第二代理人电话:010-62141399

变更后: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第一代理人姓名:徐江华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1135907870.0

第一代理人电话:010-84512800-391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代理类型:

第二代理人执业证号:

第二代理人电话: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1 卷 32 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申请费用不再予以减缓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www.cpquery.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查员:曹刚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62088182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2

证书号第64691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 煤基直接还原铁转底炉及其燃烧方法

发明人: 吴道洪; 谢善清; 王东方; 阮立明

专利号: ZL 2007 1 0176062.8

专利申请日: 2007年10月18日

专利权人: 北京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0年06月30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16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斓大厦 1901-19 室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徐江华

发文日:

2015 年 07 月 28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0710176062.8

发文序号: 201507230041218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煤基直接还原铁转底炉及其燃烧方法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102200

专利权人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 6033 信箱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10007

专利权人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大光路太阳沟 44 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13475515-0

变更项目: 代理机构变更

变更前:

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凯特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0028
2010. 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一代理人姓名:赵镇勇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1126007460.3
第一代理人电话:62197221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变更后: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第一代理人姓名:徐江华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1135907870.0
第一代理人电话:010-84512800-391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1 卷 33 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申请费用不再予以减缓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www.cpquery.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查员:王进京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425916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从铜渣中分离有价金属的系统

发明人：吴道洪；王敏；曹志成；任中山；王欣；薛逊

专利号：ZL 2014 2 0712519.8

专利申请日：2014年11月24日

专利权人：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4月22日

本专利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未按时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84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大学照澜院商业楼 301 室 北京清亦华知识
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李志东

发文日:

2015 年 07 月 16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420712519.8

发文序号: 201507130021968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从铜渣中分离有价金属的系统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102200

专利权人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 18 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80266006-X

专利权人省份: 北京市

专利权人城市: 110114

专利权人经常居所: CN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10007

专利权人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大光路大阳沟 44 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13475515-0

200028
2010. 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8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1 卷 31 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的年费缴纳金额从第 2 年起不再予以费用减缓。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www.cpqcy.gov.cn>) 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 查 员：朱鹏斌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联系电话：82246383

200028
2010. 2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4
证书号第 250681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处理难选铁矿石的设备

发 明 人：吴道洪；贾岩；曹志成

专 利 号：ZL 2012 2 0146845.8

专利申请日：2012 年 04 月 09 日

专 利 权 人：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 年 11 月 14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0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 2012.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16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斓大厦 1901-19 室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徐江华

发文日:

2015 年 07 月 29 日

2012201468458

2015072400735160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220146845.8

发文序号: 201507240073516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处理难选铁矿石的设备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5 年 07 月 22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102200

专利权人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 18 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80266006-X

专利权人省份: 北京市

专利权人城市: 110114

专利权人经常居所: CN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10007

专利权人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大光路大阳沟 44 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13475515-0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1 卷 33 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www.cpquery.gov.cn>) 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 查 员：刘琪美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联系电话：010-82245746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148505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转底炉直接还原-电炉熔分处理贫锰铁矿的方法

发明人：吴道洪；古明远；曹志成；薛逊

专利号：ZL 2012 1 0430016.7

专利申请日：2012年10月31日

专利权人：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9月17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16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澜大厦 1901-19 室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徐江华

发文日:

2015 年 07 月 27 日

2012104300167

2015072200966290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210430016.7

发文序号: 201507220096629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转底炉直接还原-电炉熔分处理贫锰铁矿的方法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102200

专利权人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 18 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80266006-X

专利权人省份: 北京市

专利权人城市: 110114

专利权人经常居所: CN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10007

专利权人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大光路大阳沟 44 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13475515-0

200028
2010. 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4-3-1-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电话:010-60751999

变更项目:代理机构变更

变更前: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凯特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郑立明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1126006478.8

第一代理人电话:010-62197221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赵镇勇

代理类型:全程代理

第二代理人执业证号:1126007460.3

第二代理人电话:010-62141399

变更后: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第一代理人姓名:徐江华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1135907870.0

第一代理人电话:010-84512800-391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代理类型:

第二代理人执业证号:

第二代理人电话: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1 卷 33 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申请费用不再予以减缓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www.cpquery.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查员:曹刚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62088182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1336126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 含碳球团转底炉直接还原提铁降硫的方法

发明人: 吴道洪, 谢桦, 李胜利

专利号: ZL 2012 1 0107037.5

专利申请日: 2012年04月12日

专利权人: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3年12月04日

·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1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的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态。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16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澜大厦 1901-19 室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徐江华

发文日:

2015 年 07 月 28 日

2012101070375

2015072300616230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210107037.5

发文序号: 201507230061623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含碳球团转底炉直接还原提铁降磷的方法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102200

专利权人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 18 号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80266006-X

专利权人省份: 北京市

专利权人城市: 110114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10007

专利权人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大光路太阳沟 44 号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13475515-0

专利权人省份:

专利权人城市:

变更项目: 代理机构变更

变更前: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凯特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郑立明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1126006478.8

第一代理人电话:010-62197221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赵镇勇

第二代理人执业证号:1126007460.3

第二代理人电话:010-62141399

变更后: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第一代理人姓名:徐江华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1135907870.0

第一代理人电话:010-84512800-391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第二代理人执业证号:

第二代理人电话: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1 卷 33 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www.cpqquery.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查员:云景跃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62088737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8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157345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含金银硫酸渣综合回收的方法

发明人：吴道洪；曹志成；薛逊

专利号：ZL 2013 1 0274707.7

专利申请日：2013年07月02日

专利权人：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1月21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长河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16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斓大厦 1901-19 室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徐江华

发文日:

2015 年 07 月 27 日

2013102747077

2015072200552790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310274707.7

发文序号: 201507220055279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含金银硫酸渣综合回收的方法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102200

专利权人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 18 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80266006-X

专利权人省份: 北京市

专利权人城市: 110114

专利权人经常居所: CN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10000

专利权人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大光路大阳沟 44 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13475515-0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变更项目:代理机构变更

变更前: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凯特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郑立明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1126006478.8

第一代理人电话:010-62197221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赵镇勇

代理类型:全程代理

第二代理人执业证号:1126007460.3

第二代理人电话:010-62141399

变更后: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第一代理人姓名:徐江华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1135907870.0

第一代理人电话:010-84512800-391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代理类型:

第二代理人执业证号:

第二代理人电话: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1 卷 33 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申请费用不再予以减缓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www.cpquery.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查员:曹刚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62088182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8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 425881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从镍渣中分离金属铁系统

发 明 人：吴道洪；任中山；曹志成；王欣；王敏；薛逊

专 利 号：ZL 2014 2 0712438.8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11 月 24 日

专 利 权 人：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04 月 22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84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大学照澜院商业楼 301 室 北京清亦华知识
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李志东

发文日：

2015年07月20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420712438.8

发文序号：201507150102559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从镍渣中分离金属铁系统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准予变更，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102200

专利权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 18 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是

专利权人类型：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80266006-X

专利权人省份：北京市

专利权人城市：110114

专利权人经常居所：CN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210007

专利权人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光路太阳沟 44 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是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13475515-0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前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1 卷 32 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的年费缴纳金额从第 2 年起不再予以费用减缓。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www.cpquery.gov.cn>) 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 查 员：王靖 (82246033)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联系电话：82246033

200028
2010. 2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 425970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提高冶金渣球团金属化率的系统

发 明 人: 吴道洪; 王欣; 曹志成; 王敏; 任中山; 薛逊

专 利 号: ZL 2014 2 0711611.2

专利申请日: 2014 年 11 月 24 日

专利权人: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5 年 04 月 22 日

经审查, 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并登记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保护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的法律状况, 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84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大学照澜院商业楼 301 室 北京清亦华知识
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李志东

发文日:

2015 年 07 月 15 日

201420711611.2

2015071001042640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420711611.2

发文序号: 201507100104264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提高冶金渣球团金属化率的系统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102200

专利权人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 18 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80266006-X

专利权人省份: 北京市

专利权人城市: 110114

专利权人经常居所: CN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10007

专利权人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大光路大阳沟 44 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13475515-0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1 卷 31 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的年费缴纳金额从第 2 年起不再予以费用减缓。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www.cpquery.gov.cn>) 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 查 员：张雪梅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联系电话：010-82245386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10
证书号第420467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燃气熔分炉和炼铁装置

发 明 人：吴道洪；邓君；薛逊；李志远；张岚

专 利 号：ZL 2014 2 0643082.7

专利申请日：2014年10月31日

专 利 权 人：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3月2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84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大学照澜院商业楼 301 室 北京清亦华知识
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黄德海

发文日：

2015 年 07 月 15 日

2014206430827

2015071000537070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420643082.7

发文序号：201507100053707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燃气熔分炉和炼铁装置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准予变更，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102200

专利权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 18 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是

专利权人类型：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80266006-X

专利权人省份：北京市

专利权人城市：110114

专利权人经常居所：CN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210007

专利权人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光路大阳沟 44 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是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I3475515-0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8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1 卷 31 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的年费缴纳金额从第 2 年起不再予以费用减缓。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www.cpquery.gov.cn>) 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 查 员：陈姣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联系电话：82245705

200028
2010. 2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 1385812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用竖炉还原-电炉熔分综合利用钒钛磁铁矿的方法

发明人：吴道洪；李志远；周传仓

专利号：ZL 2012 1 0377607.2

专利申请日：2012 年 10 月 08 日

专利权人：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04 月 16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0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16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斓大厦 1901-19 室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徐江华

发文日:

2015 年 07 月 23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210377607.2

发文序号: 201507200075981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用竖炉还原-电炉熔分综合利用钒钛磁铁矿的方法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102200

专利权人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 18 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80266006-X

专利权人省份: 北京市

专利权人城市: 110114

专利权人经常居所: CN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10007

专利权人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大光路太阳沟 44 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13475515-0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变更项目:代理机构变更

变更前: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凯特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郑立明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1126006478.8

第一代理人电话:010-62197221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赵镇勇

第二代理人执业证号:1126007460.3

第二代理人电话:010-62141399

变更后: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第一代理人姓名:徐江华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1135907870.0

第一代理人电话:010-84512800-391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第二代理人执业证号:

第二代理人电话: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1 卷 32 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的年费缴纳金额从第 4 年起不再予以费用减缓。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www.cpquery.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查员:韦立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62088187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 647093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 煤制还原气气基竖炉直接还原冶金方法及系统

发明人: 吴道洪; 谢善清; 王正华; 何敬成; 王东方; 陈红

专利号: ZL 2007 1 0119883.8

专利申请日: 2007 年 08 月 02 日

专利权人: 北京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0 年 06 月 30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0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16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斓大厦 1901-19 室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所
徐江华

发文日:

2015 年 07 月 27 日

2007101198838

2015072200010320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0710119883.8

发文序号: 201507220001032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煤制还原气气基竖炉直接还原冶金方法及系统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102200

专利权人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京 6033 信箱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10007

专利权人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大光路太阳沟 44 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13475515-0

变更项目: 代理机构变更

变更前:

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凯特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0028
2010. 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一代理人姓名:赵镇勇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1126007460.3
第一代理人电话:62197221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代理类型:全程代理

变更后: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第一代理人姓名:徐江华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1135907870.0
第一代理人电话:010-84512800-391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代理类型: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1 卷 32 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申请费用不再予以减缓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www.cpquery.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查员:曹刚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62088182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13
64
证书号第 1642853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粉煤气化制气及气基竖炉直接还原冶金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人：吴道洪；叶明星

专利号：ZL 2012 1 0477394.0

专利申请日：2012 年 11 月 21 日

专利权人：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04 月 22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100016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斓大厦 1901-19 室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所
徐江华

发文日:

2015 年 07 月 27 日

2012104773940

2015072200010370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210477394.0

发文序号: 201507220001037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粉煤气化制气及气基竖炉直接还原冶金的方法及系统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102200

专利权人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 18 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80266006-X

专利权人省份: 北京市

专利权人城市: 110114

专利权人经常居所: CN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10007

专利权人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大光路大阳沟 44 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13475515-0

200028
2010. 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电话:010-60751999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1 卷 32 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申请费用不再予以减缓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www.cpquery.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查员:曹刚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62088182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14
65
证书号第 394684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炼铁装置

发 明 人：吴道洪；李志远；范志辉

专 利 号：ZL 2014 2 0227078.2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05 月 05 日

专 利 权 人：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12 月 03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0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84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大学照澜院商业楼 301 室 北京清亦华知识
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李志东

发文日：

2015 年 07 月 17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420227078.2

发文序号：201507140089045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炼铁装置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准予变更，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102200

专利权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 18 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是

专利权人类型：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80266006-X

专利权人省份：北京市

专利权人城市：110114

专利权人经常居所：CN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210007

专利权人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光路太阳沟 44 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是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13475515-0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1 卷 31 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的年费缴纳金额从第 3 年起不再予以费用减缓。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www.cpqquery.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 查 员：赵晓丹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联系电话：82246413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126532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旋转料床设备及其铺装料机构

发 明 人：吴道洪

专 利 号：ZL 2008 2 0110331.0

专 利 申 请 日：2008年9月5日

专 利 权 人：吴道洪

授 权 公 告 日：2009年8月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缴纳本专利年费的期限是每年9月5日前一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华



第 1 页 (共 1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37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9号国宾酒店B座505室 北京凯特来
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赵镇勇

发文日:

2011年12月31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0820110331.0

发文序号: 201112280011829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旋转料床设备及其铺装料机构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1 年 12 月 18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1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吴道洪

专利权人国籍: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102200

专利权人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环岛东南角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类型: 个人

变更后:

第1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籍: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10007

专利权人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大光路太阳沟44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13475515-0

专利权人省份: 江苏省

专利权人城市: 南京市



纸件申请, 国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润区前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
文件视为未提交。

133

1/2

68

证书号第126532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旋转料床设备及其出料机构

发 明 人：吴道洪

专 利 号：ZL 2008 2 0110332.5

专 利 申 请 日：2008年9月5日

专 利 权 人：吴道洪

授 权 公 告 日：2009年8月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缴纳本专利年费的期限是每年9月5日前一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第 1 页 (共 1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37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9号国宾馆B座505室 北京凯特来
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赵镇勇

发文日:

2012年01月10日

发专利号: 200820110332.5

发文序号: 2012010590647280

专利权人: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明名称: 旋转料床设备及其出料机构

手续合格通知书

经审查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2011年12月15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专利权人

第1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吴道洪

专利权人国籍: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102200

专利权人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环岛东南角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类型: 个人

变更后:

第1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籍: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10007

专利权人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台江区太光路太阳沟44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13475515-0

专利权人省份: 江苏省

专利权人城市: 南京市



纸件申请, 经审查合格, 100037 北京市海淀区蔚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 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
文件视为未提交。

135

1 / 2

证书号第117820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销齿传动式混铁炉

发 明 人：于宏朋;向华

专 利 号：ZL 2008 2 0036040.1

专利申请日：2008年5月23日

专 利 权 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09年2月18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缴纳本专利年费的期限是每年5月23日前一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善



2009年2月18日

第1页(共1页)

70 11149

证书号第201698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电炉冶炼的海绵铁加料溜管装置

发 明 人：韩建淮；刘安治；季爱兵；赵杰

专 利 号：ZL 2011 2 0135812.9

专利申请日：2011年04月29日

专 利 权 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1年11月3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7271

证书号第196679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煤制还原气流化床还原钒钛磁铁矿粉系统

发 明 人: 吴道洪; 王其成

专 利 号: ZL 2011 2 0023892.9

专利申请日: 2011年01月25日

专 利 权 人: 吴道洪

授权公告日: 2011年10月12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2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37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9号国宾酒店B座505室 北京凯特来
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郑立明 赵镇勇

发文日:

2011年12月30日



2NG



电子申请通知书纸件提供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120023892.9

发文序号: 201112270091525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煤制还原气流化床还原钕铁磁铁矿粉系统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2011年12月15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1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吴道洪

专利权人国籍: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102200

专利权人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环岛东南角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类型: 个人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430105196609081053

专利权人省份: 北京市

专利权人城市: 110114

专利权人电话: 010-60751999

变更后:

第1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籍: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10007

专利权人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大光路太阳沟44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I3475515-0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 国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前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省份:江苏省

专利权人城市:南京市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28 卷 07 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的年费缴纳金额从第 2 年起不再予以费用减缓。

106

提示:

专利申请或专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http://www.sipo.gov.cn>)上的查询权跟随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转移而转移。在权利人变更手续审批合格后,变更前的权利人应当及时将查询权移交给变更后的权利人,变更后的权利人也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重新获取查询密码请求书,请求重新获取查询密码。

审查员:曹刚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62088729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前门楼西土城路 8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
文件视为未提交。

2 / 2

证书号第 201354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炉冶炼用热海绵铁加料系统

发 明 人：韩建淮；刘安治；李爱兵；赵杰

专 利 号：ZL 2011 2 0135814.8

专利申请日：2011 年 04 月 29 日

专 利 权 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1 年 11 月 30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军



证书号第214146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转底炉烟气处理系统

发 明 人：韩建淮；刘安治；赵杰；季爱兵

专 利 号：ZL 2011 2 0231930. X

专利申请日：2011年07月04日

专 利 权 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03月14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0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证书号第 232265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物料破碎机

发 明 人：韩建淮;季爱兵

专 利 号：ZL 2011 2 0496908.8

专利申请日：2011 年 12 月 05 日

专 利 权 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 年 07 月 25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75

证书号第232593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碾压装置专用出料刮板装置

发 明 人：韩建淮；李爱兵

专 利 号：ZL 2011 2 0496873.8

专利申请日：2011年12月05日

专 利 权 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07月2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0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国家知识产权局

局长

田力



证书号第 363769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 TN 双电源系统变压器接地电流检测装置

发 明 人：蒋运安；殷惠民

专 利 号：ZL 2013 2 0860232.5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12 月 24 日

专 利 权 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06 月 25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专利第 6579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78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用于转底炉的含碱冶金粉尘预处理系统

发 明 人: 王汝芳; 刘安治; 赵杰; 殷惠民; 李韩璞

专 利 号: ZL 2013 2 0852539.0

专利申请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

专 利 权 人: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4 年 06 月 25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項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I AM THE GREATEST FIGHTER OF MY TIME

局长
申长雨

申公雨



第 7 页 (共 15 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申公雨



第 100000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专利号: 2004 20000000 专利名称: 一种新型节能灯

专利权人: 上海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发明人: 张三、李四、王五

专利权人: 上海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 上海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 上海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本局经审查认为, 该实用新型专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 准予授予专利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权利要求书为准, 说明书及附图用于解释权利要求书。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计算,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权利要求书为准, 说明书及附图用于解释权利要求书。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计算,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专利号: 2004 20000000 专利名称: 一种新型节能灯

局长
田长坤

申长雨



证书号第 377818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煤-氧喷吹熔分竖炉

发 明 人：雷华；洪保仪；李锋；欧阳龙；朱坤学；李富新

专 利 号：ZL 2014 2 0173793.2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04 月 10 日

专 利 权 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09 月 03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1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局长
申长雨

申公雨



证书号第 431536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冶金转底炉主烟气除尘用布袋除尘器

发 明 人: 张健; 雷华; 魏海宴

专 利 号: ZL 2014 2 0760553.2

专利申请日: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专 利 权 人: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5 年 05 月 20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 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432168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 TN-S 系统配电回路 N 线与 PE 反接检测装置

发 明 人：王震淮；蒋运安；王政

专 利 号：ZL 2014 2 0760892.5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12 月 05 日

专 利 权 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05 月 20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限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646645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 矿石与煤直接还原并经选别和造块后熔融炼铁方法

发明人: 吴道洪

专利号: ZL 2008 1 0222975.3

专利申请日: 2008 年 09 月 24 日

专利权人: 吴道洪

授权公告日: 2010 年 06 月 30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第 1 页 (共 1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37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9号国宾酒店B座505室 北京凯特来
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赵镇勇

发文日:

2012年01月12日

20C

电子申请通知书纸件提供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0810222975.3

发文序号: 201201090052038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矿石与煤直接还原并经选别和造块后熔融炼铁方法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2011年12月15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1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吴道洪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102200

专利权人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环岛东南角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类型: 个人

变更后:

第1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10007

专利权人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大光路太阳沟44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13475515-0

专利权人省份: 江苏省

专利权人城市: 南京市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28 卷 09 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的年费缴纳金额从第 5 年起不再予以费用减缓。

提示：

专利申请或专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http://www.sipo.gov.cn>)上的查询权限随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转移而转移。在权利人变更手续审批合格后，变更前的权利人应当及时将查询权移交给变更后的权利人，变更后的权利人也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重新获取查询密码请求书，请求重新获取查询密码。



IPC

审查员：姜加尉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62088730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前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2 / 2

87

证书号第 771335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 转底炉处理含锌粉尘回收氧化锌的方法

发明人: 吴道洪

专利号: ZL 2008 1 0222976.8

专利申请日: 2008 年 09 月 24 日

专利权人: 吴道洪

授权公告日: 2011 年 05 月 04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37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9号国宾酒店B座505室 北京凯特来
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赵镇勇

发文日:

2012年01月12日

2VH

电子申请通知书纸件提供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0810222976.8

发文序号: 201201090017607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转底炉处理含锌粉尘回收氧化锌的方法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吴道洪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102200

专利权人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环岛东南角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类型: 个人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10007

专利权人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大光路太阳沟 44 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13475515-0

专利权人省份: 江苏省

专利权人城市: 南京市



200026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衙门桥西土城路 8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 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或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28 卷 09 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的年费缴纳金额从第 5 年起不再予以费用减缓。

提示：

专利申请或专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http://www.sipo.gov.cn>)上的查询权限随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转移而转移。在权利人变更手续审批合格后，变更前的权利人应当及时将查询权移交给变更后的权利人，变更后的权利人也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重新获取查询密码请求书，请求重新获取查询密码。



10H

审查员：姜加尉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62088730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2 / 2

证书号第1016756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 焦炉煤气二氧化碳转化及气基竖炉直接还原铁生产方法

发明人: 吴道洪

专利号: ZL 2008 1 0226076.0

专利申请日: 2008年11月05日

专利权人: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2年08月01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5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 章



证书号第 1044144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 煤制还原气流化床还原钒钛磁铁矿粉的方法

发明人: 吴道洪; 王其成

专利号: ZL 2011 1 0027410.1

专利申请日: 2011 年 01 月 25 日

专利权人: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2 年 09 月 12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2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证书号第 920056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旋转料床设备及其铺装料机构

发明人：吴道洪

专利号：ZL 2008 1 0119711.5

专利申请日：2008 年 09 月 05 日

专利权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 年 03 月 14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0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92

证书号第95784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 双层环型转底炉

发明人: 吴道洪

专利号: ZL 2009 1 0089742.5

专利申请日: 2009年07月22日

专利权人: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2年06月06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2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吴道洪



93

证书号第 E310414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转底炉密封槽排渣装置

发明人：刘俊、吴道洪、施一新、付海旺、周顺成、杨立生、吴远胜、
谢善清、李生忠

专利号：ZL 2012 1 0058134.X

专利申请日：2012年03月09日

专利权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11月20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记入专利登记簿予以公告。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未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限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说明书第145页



发明专利证书

XXXXXXXXXXXXXXXXXXXX

申子雨





发 明 专 利 证 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申 告 布



证书号第499746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轧辊水气冷却喷嘴组件

发 明 人：尚启文

专 利 号：ZL 2015 2 0642703.4

专利申请日：2015年08月24日

专利权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2月1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499723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冷却筒

发明人：王坤；尹鑫平；刘安治

专利号：ZL 2015 2 0642039.3

专利申请日：2015年08月24日

专利权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2月1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499650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冷却高温直接还原铁的装置

发 明 人：王坤；周长城；季爱兵

专 利 号：ZL 2015 2 0641179.9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8 月 24 日

专 利 权 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2 月 10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487972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摆动式双侧犁式卸料器

发明人：孙超；张晨；周长城；李智

专利号：ZL 2015 2 0594629.3

专利申请日：2015年08月07日

专利权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12月23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0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489732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炉渣水雾粒化装置

发 明 人：张晨；孙超；周长城；李智

专 利 号：ZL 2015 2 0594628.9

专利申请日：2015年08月07日

专 利 权 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12月3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0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459672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轧辊水气冷却装置

发 明 人：尚启文;叶泉

专 利 号：ZL 2015 2 0295489.X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5 月 08 日

专 利 权 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09 月 09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0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459794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采用喷吹竖炉生产镍铁水的装置

发 明 人：欧阳龙;洪保仪;汪毅捷;汪朋

专 利 号：ZL 2015 2 0277939.2

专利申请日：2015年04月30日

专 利 权 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9月0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81104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无中轴环形烧结机

设计人：于宏朋;冯建春;吕宁;郑海宴;马新一;张相林;李素珍;李勇;刘安治;孙锦彪

专利号：ZL 2004 2 0079739.8

专利申请日：2004年9月23日

专利权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06年8月23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缴纳本专利年费的期限是每年9月23日前一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证书号第248209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冷固结球团烘干系统

发明人：施一新；刘安治；王庆丰；丁建宁；高峰；季爱兵；周顺成
刘勇龙；何跃建；伍德满

专利号：ZL 2012 2 0084861.9

专利申请日：2012年03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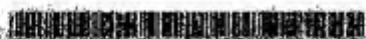
专利权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10月31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第1页 (共1页)

证书号第483068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处理赤泥的系统

发明人：刘占华；王欣；王敏；古明远；曹志成；薛逊；吴道洪

专利号：ZL 2015 2 0580308.8

专利申请日：2015年08月04日

专利权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12月0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0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483806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综合利用淤泥的系统

发 明 人: 古明远; 王敏; 任中山; 徐刚; 曹志成; 薛逊; 吴道洪

专 利 号: ZL 2015 2 0580279.5

专利申请日: 2015 年 08 月 04 日

专 利 权 人: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0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 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 485026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利用赤泥制备羰基铁粉的系统

发 明 人：王静静；宋文臣；李红科；曹志成；薛逊；吴道洪

专 利 号：ZL 2015 2 0578742.2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8 月 04 日

专 利 权 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12 月 16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0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484105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利用赤泥制备羰基铁粉的系统

发 明 人：宋文臣；王静静；李红科；曹志成；薛逊；吴道洪

专 利 号：ZL 2015 2 0580523.7

专利申请日：2015年08月04日

专 利 权 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12月16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0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441004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实现原料层还原的转底炉炉底结构

发 明 人：吴道洪；古明远；曹志成；薛通

专 利 号：ZL 2014 2 0847013.8

专利申请日：2014年12月26日

专 利 权 人：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7月01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100005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一座 1408 室 北京
冠和权律师事务所
朱健

发文日:

2015 年 07 月 22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420847013.8

发文序号: 201507170114583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实现厚料层还原的转底炉炉底结构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102200

专利权人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 18 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80266006-X

专利权人省份: 北京市

专利权人城市: 110114

专利权人经常居所: CN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10000

专利权人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大光路太阳沟 44 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13475515-0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1 卷 32 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的年费缴纳金额从第 2 年起不再予以费用减缓。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www.cpquery.gov.cn>) 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 查 员：蒋瑾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联系电话：82246385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171764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转底炉炉底及具有该转底炉炉底的转底炉

发明人：吴道洪；王敏；曹志成；薛逊

专利号：ZL 2013 1 0491597.X

专利申请日：2013年10月18日

专利权人：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7月08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副局长

申长雨



第 二 页 (共 一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84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大学照澜院商业楼 301 室 北京清亦华知识
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李志东

发文日：

2015 年 07 月 23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310491597.X

发文序号：201507200061626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转底炉炉底及具有该转底炉炉底的转底炉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准予变更，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102200

专利权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 18 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是

专利权人类型：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80266006-X

专利权人省份：北京市

专利权人城市：110114

专利权人经常居所：CN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210007

专利权人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光路大阳沟 44 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是

专利权人类型：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13475515-0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4-3-1-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1 卷 32 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的年费缴纳金额从第 4 年起不再予以费用减缓。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www.cpqquery.gov.cn>) 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 查 员：韦立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62088187

200028
2010. 2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4-3-1-250

证书号第171892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对硼铁矿进行硼铁分离的方法

发明人：吴道洪；王敏；曹志成；薛逊

专利号：ZL 2012 1 0592282.X

专利申请日：2012年12月29日

专利权人：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7月08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申告雨





100084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大学照澜院商业楼 301 室 北京清亦华知识
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李志东

发文日:

2015 年 07 月 23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210592282.X

发文序号: 201507200092939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对硼铁矿进行硼铁分离的方法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102200

专利权人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 18 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80266006-X

专利权人省份: 北京市

专利权人城市: 110114

专利权人经常居所: CN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10007

专利权人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大光路太阳沟 44 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13475515-0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1 卷 32 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申请费用不再予以减缓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www.cpquery.gov.cn>) 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查员：张慧芳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62088181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发明名称：一种高效回收镍资源的红土镍矿处理方法

发 明 人: 吴道洪; 王静静; 曹志成

专 利 号: ZL 2012 1 0102397.6

专利申请日: 2012 年 04 月 09 日

专利权人: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5 年 07 月 01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0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 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16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斓大厦 1901-19 室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徐江华

发文日:

2015 年 07 月 27 日

2012101023976

2015072200010340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210102397.6

发文序号: 201507220001034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高效回收镍资源的红土镍矿处理方法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102200

专利权人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 18 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80266006-X

专利权人省份: 北京市

专利权人城市: 110114

专利权人经常居所: CN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10007

专利权人地址: 江苏省江苏省南京市大光路大阳沟 44 号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13475515-0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4-3-1-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省份:江苏省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 此变更在 31 卷 32 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申请费用不再予以减缓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www.cpqquery.gov.cn>) 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查员: 曹刚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 62088182

200028
2010. 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4-3-1-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16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澜大厦 1901-19 室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徐江华

发文日:

2015 年 10 月 22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310653098.6

发文序号: 201510190008016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竖炉用钒钛磁铁矿氧化球团焙烧工艺

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4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75 号公告的规定, 申请人应当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

专利登记费	250.0 元	
第 3 年度年费	900.0 元	无费减 (减缓标记)
专利证书印花税	5.0 元	
已缴费用	0.0 元	
应缴费用	1155.0 元	

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 颁发专利证书, 并予以公告。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提示:

费用可以直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 也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如通过邮局汇付, 收款人姓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 商户客户号: 110000860。如通过银行汇付,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户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账号: 7111710182600166032。

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费用名称 (或简称) 及分项金额。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 (或简称) 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审查员: 姚燕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 62356655

200602
2010.4

纸件申请, 向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前门桥西土城路 8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4-3-1-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16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斓大厦 1901-19 室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徐江华

发文日:

2015 年 07 月 27 日

2013106530986

2015072200966360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310653098.6

发文序号: 201507220096636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竖炉用钒钛磁铁矿氧化球团焙烧工艺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申请人

变更前:

第 1 申请人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国别: 中国

申请人邮政编码: 102200

申请人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 18 号

申请人是否代表人: 是

申请人类型: 工矿企业

申请人证件号码: 80266006-X

申请人省份: 北京市

申请人城市: 110114

申请人经常居所: CN

变更后:

第 1 申请人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申请人国别: 中国

申请人邮政编码: 210007

申请人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大光路大阳沟 44 号

申请人是否代表人: 是

申请人类型: 工矿企业

申请人证件号码: 13475515-0

200028
2010. 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4-3-1-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申请人电话:010-60751999

该申请已经公布,此变更在 31 卷 33 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申请费用不再予以减缓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www.cpquery.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查员:曹刚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62088182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4-3-1-259

委托方承诺函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为此，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方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未重、未漏，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 5、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评估工作配合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 6、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此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 8、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国川",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 2016 年 4 月 20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为此，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方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未重、未漏，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5、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评估工作配合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6、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此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8、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页无正文)

被评估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6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所涉及的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我们对贵单位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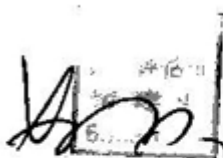
- 1、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2、对涉及评估的资产进行了合理的核实；
- 3、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 4、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 5、资产评估价值基本合理；
- 6、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本页无正文)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日 期： 2016 年 4 月 29 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NO 42030031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日期: 2006年1月22日



序列号: 00005559

机构名称	中京联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6室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批准文号	京财企字可[2006]0040号
资产评估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 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证书编号: 00005559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270037003

变更文号：财办企[2009]131号

证书编号：000093

发证时间：三月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1101020100381056

名称: 中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经海路10号院10号楼7层A02室
 法定代表人: 周国平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0月16日至2038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单项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或专项评估。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年0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0000



编号: 810027082105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开户人: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开户日期: 2000年12月15日

初次汇款时间: 2000年6月9日

开户人姓名

开户人姓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确实有效一半

(盖章)

年 月 日

转入时间: 2000年12月15日
转入机构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转入人姓名: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李德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11年12月25日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门内大街100号
工作单位: 财政部

发证日期: 1955年10月1日
有效期至: 1960年9月30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章: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方因需要，委托受托方进行资产评估，受托方同意接受委托。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资产评估相关准则之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业务约定书。

一、委托内容

1、评估目的：为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范围：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4、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5、评估开始时间：2016年1月22日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2016年4月27日前（若需邮寄则为寄出期限）。

7、评估报告提交方式（在【】内打√选择）：由受托方邮寄或派人送达给委托方【√】；委托方到受托方办公处收取【】；□其他方式【】

8、其他：

二、评估服务费

1、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结合此次资产评估之特定目的，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元）。

2、约定书签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上次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费余款捌拾叁万元整（830,000元），同时预付本次50%的评估服务费；证监会批准本次重组后五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再付给受托方本次余下的50%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采用电汇。

3、在评估服务费外，委托方负担评估人员至评估现场的往返交通费及现场工作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在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时，负担评估人员配

合相关工作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三、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1、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若不填写则视为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2、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委托方责任

1、对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进行全面清查，在此基础上认真填写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配合受托方评估人员进行现场查勘和核实；按时提供评估所需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委托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及评估资料中的相关证明以签字、盖章方式进行确认。

2、为评估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根据评估工作需要负责评估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3、未征得受托方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受托方责任

1、按本约定书约定的期限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

2、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在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时，积极配合委托方的相关工作，直至完成备案或核准。

4、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有关事项

1、当评估程序受到限制致使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受到重大影响时，受托方可以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方可以解除业务约定书。在出现因评估程序受到限制且无法排除而解除业务约定书或者由于委托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的情形时，委托方须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2、因委托方（包括被评估单位）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资料或其他原因而延误评估工作，则受托方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的期限顺延。

3、在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方的重大调整事项造成受托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并相应延长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的期限。

4、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按评估报告中的提示正确使用评估报告，由于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与受托方无关。

5、本约定书在受托方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且委托方付清评估服务费后终止。

七、违约责任

1、如受托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委托方；如委托方无故终止本业务约定书，受托方有权终止评估并且不退还评估费用；

2、双方如一方违反本业务约定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相当于评估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业务约定书或执行本业务约定书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九、其他

1、本约定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约定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经双方同意，可就未尽或变更事项签订补充约定书，补充约定书与本约定书具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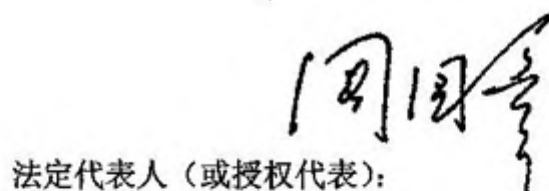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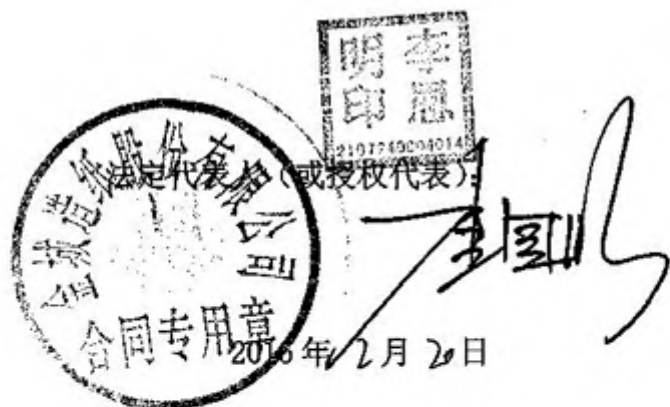
一
資
本
評
估

限



4
5

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地址: 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

电话: 0416-8350006

传真: 0416-8350004

联系人: 高丽君

受托方: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
国际大厦A座7层703室

电话: 010-82330610

传真: 010-82961376

开户银行: 招行大运村支行

户名: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行号: 308100005221

账号: 110920107710801